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 23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糧食行政事務及農業金融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0 項，包括國際農業合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之推動、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配套計畫、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計畫、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7 項，尚在執行者 33 項，主要係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農業圖資建置服務、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中程）計畫（第三期）、整體性治山防災、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或因補助或委辦工程採購期程跨年度、或因已發包未屆完工期限、或因用地取得未如預期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 億 5,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8 億 6,2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6,271 萬餘元，主要係應繳回補助計畫款項、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等

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2億2,54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億7,412萬餘元(27.07%)，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林地租金收入、及林地遭占用或林木損害賠償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表1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51,352	1,862,758	362,714	2,225,473	474,121	27.07
農業委員會	686,340	649,709	283,716	933,426	247,086	36.00
林務局	334,905	372,009	1,572	373,582	38,677	11.55
水土保持局	31,805	36,197	—	36,197	4,392	13.81
農業試驗所	11,529	14,337	—	14,337	2,808	24.36
林業試驗所	8,780	10,763	—	10,763	1,983	22.59
水產試驗所	16,818	14,899	—	14,899	-1,918	11.41
畜產試驗所	5,910	7,940	—	7,940	2,030	34.36
家畜衛生試驗所	46,733	53,292	—	53,292	6,559	14.04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6,426	67,825	—	67,825	1,399	2.11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217	2,763	—	2,763	-453	14.10
茶業改良場	22,135	14,398	—	14,398	-7,736	34.95
種苗改良繁殖場	2,583	2,047	—	2,047	-535	20.7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64	22,167	—	22,167	19,803	837.7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758	1,486	—	1,486	-271	15.4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856	4,754	—	4,754	-101	2.1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632	6,151	—	6,151	1,519	32.8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388	2,735	—	2,735	347	14.56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14	793	—	793	79	11.17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436	1,403	—	1,403	-32	2.28
漁業署及所屬	124,682	200,481	66,764	267,246	142,564	114.3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47,516	355,635	10,661	366,296	18,780	5.40
農業金融局	598	2,811	—	2,811	2,213	370.17
農糧署及所屬	23,227	18,150	—	18,150	-5,076	21.8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8,9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1,591萬餘元(17.87%)；減免數528萬餘元(5.93%)，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6,783萬餘元(76.19%)，主要係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工程監造違約賠償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表2 農業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89,028	5,282	15,911	67,834	76.19
農業委員會	1,065	—	496	568	53.40
林務局	29,094	3,597	5,381	20,115	69.14
漁業署及所屬	16,327	700	3,325	12,301	75.3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0,541	984	4,708	34,848	85.96
農糧署及所屬	2,000	—	2,000	—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78 億 7,546 萬餘元，因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億 5,046 萬餘元，合計 1,283 億 2,5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603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審定實現數 1,228 億 9,951 萬餘元（95.77%），應付保留數 47 億 1,668 萬餘元（3.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76 億 1,6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972 萬餘元（0.55%），主要係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預備金未支用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等。

表3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8,325,927	122,899,517	4,716,681	127,616,199	- 709,727	0.55
農業委員會	101,782,088	99,940,657	1,336,262	101,276,919	- 505,168	0.50
林務局	6,501,343	6,061,194	396,273	6,457,467	- 43,875	0.67
水土保持局	5,094,887	3,279,085	1,765,897	5,044,983	- 49,903	0.98
農業試驗所	1,121,195	1,119,084	—	1,119,084	- 2,110	0.19
林業試驗所	569,970	565,136	—	565,136	- 4,833	0.85
水產試驗所	615,299	553,146	53,873	607,019	- 8,279	1.35
畜產試驗所	686,057	683,492	1,590	685,082	- 974	0.14
家畜衛生試驗所	359,824	347,725	9,112	356,838	- 2,985	0.8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12,561	312,385	—	312,385	- 175	0.06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61,522	256,666	2,485	259,151	- 2,370	0.91
茶業改良場	209,854	206,688	1,072	207,760	- 2,093	1.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86,247	185,773	—	185,773	- 473	0.25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4,642	201,854	2,786	204,641	- 0.4	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49,298	148,316	639	148,955	- 342	0.23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12,222	211,488	313	211,802	- 419	0.20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0,073	237,842	1,602	239,444	- 628	0.26

表3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99,892	197,741	1,975	199,716	-175	0.09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86,742	180,810	5,650	186,461	-280	0.15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2,632	121,523	1,032	122,555	-76	0.06
漁業署及所屬	3,766,405	3,316,662	402,834	3,719,496	-46,908	1.2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03,706	1,876,677	13,269	1,889,946	-13,759	0.72
農業金融局	171,321	171,016	-	171,016	-304	0.18
農糧署及所屬	3,468,147	2,724,547	720,010	3,444,557	-23,589	0.6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 億 1,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48 億 2,868 萬餘元(89.19%)，減免數 1 億 989 萬餘元(2.03%)，主要係大村鄉炭坑中上游整治工程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4 億 7,524 萬餘元(8.78%)，主要係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與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4 農業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413,824	109,897	4,828,681	475,246	8.78
農業委員會	1,875,295	24,875	1,689,522	160,897	8.58
林務局	249,311	5,433	235,631	8,245	3.31
水土保持局	1,562,109	60,058	1,469,926	32,125	2.06
農業試驗所	18,455	1	16,535	1,919	10.40
林業試驗所	3,479	-	3,479	-	-
水產試驗所	12,794	91	12,702	-	-
畜產試驗所	8,436	0.09	8,436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25,900	5	7,659	18,236	70.41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3,655	385	18,997	4,272	18.0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517	-	517	-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329	-	1,329	-	-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9,524	35	19,488	-	-
漁業署及所屬	754,763	18,156	658,379	78,227	10.3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6,650	68	6,582	-	-
農糧署及所屬	851,598	786	679,491	171,321	20.12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3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6個分基金)等共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雜糧、綠肥種子與優良禽畜產品供銷、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租賃作業、收購糧食、農畜產品供銷、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7項，實施結果，計有雜糧、綠肥種子與優良禽畜產品供銷、農畜產品供銷、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5項，或因飼料、玉米及番茄種子需求量較預計減少、或因公糧標售量較預計減少、或因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審查通過案件未如預期、補助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施工期較長、或因政策性專案貸款需求額度低於預期、或因阿里山森林鐵路於107年2月26日至同年6月26日停駛，致營運經費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9,476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919萬餘元，增加5,557萬餘元，約141.78%(表5)，主要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分基金之服務、管理及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園區內各區域公共設施、淨水廠與污水廠相關設施等修護費用及行銷費用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3億8,981萬餘元，主要係收回本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賸餘124億1,829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05億9,967萬餘元，增加18億1,862萬餘元，約17.16%(同表5)，主要係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審查通過案件未如預期；補助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施工期較長，及受豪大雨影響整體施工進度所致。

表5 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39,196	94,769	55,573	141.78
農業作業基金	39,196	94,769	55,573	141.78
特別收入基金	10,599,675	12,418,298	1,818,623	17.1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599,675	12,418,298	1,818,623	17.16

三、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本年度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7項，經該會評核為優等者1項、甲等者4項、乙等者2項(表6)，其中「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至109年度)」等2項等第較106年度進步，惟「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等2項評為乙等，且「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及「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等2項計畫連續2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6 農業委員會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乙等	甲等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乙等	甲等
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	乙等	乙等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	乙等	乙等
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甲等	甲等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甲等
智慧農業 4.0 計畫		優等			

資料來源：106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107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秘書長提供資料。

又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7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69 億 8,76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52 億 2,902 萬餘元，執行率 93.48%【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推動農業保險，並將制定專法全面推動，惟仍待積極檢討農業保險之財務精算，以期達成穩定政府財政支出，增益農民保險收益之政策目標。

鑑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日趨嚴重，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並使政府相關救助支出趨於穩定，自 104 年 11 月起首波公告試辦高接梨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其後又陸續推動試辦多項農業保險品項，截至 107 年底止，已核准試辦高接梨等 11 個品項，14 種農業保險保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兼顧穩定政府財政及提高保險人參與意願，政府將制定專法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惟農業保險法草案尚在行政院審查中，且規劃由政府捐助投資 50 億元成立農業保險基金，允宜就未來財務效益與經營風險等妥為精算評估，以穩定農民收入及政府財政支出：農業委員會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經研擬農業保險法草案，於 105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審查，案經行政院林前院長全提示先採擴大試辦並蒐集國外經驗後，重新檢視評估制定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嗣該會於 107 年 1 月向行政院提出業務報告，經院長提示，制定農業保險專法部分，請完備法案與配套措施，循序報院，該會已於 107 年 6 月將農業保險法草案再陳報行政院審查。依據農業保險法草案(107 年 6 月修訂版)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略以，農業委員會得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該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應應攤付之理賠金，必要時，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資金來源。經查 104 至 107 年度辦理農業保險案件，計有高

接梨等 14 種農業保險保單，合計投保 1 萬 7,112 件保單，保險金額 33 億 8,652 萬餘元，應負擔之保險費用 1 億 6,744 萬餘元，實際發生理賠 850 件，理賠金額 8,252 萬餘元，理賠金額占保險費用之比率為 49.28%（表 7），其中超過 100%者，包括 104 年高接梨（145.30%）、

105 年梨（151.54%）、106 年屏東水產（925.18%）、石斑魚（166.00%）、107 年高雄水產（311.11%）、屏東水產（477.62%）。又該會於農業保險法草案之總說明與條文說明指出，農業經營易受天然氣候及市場波動影響，尤其重大天災往往造成農、林、漁、牧業者嚴重損失，農業保險具有損失發生頻率高、災害集中、高賠付率、經營不易等特性。並於該草案明定得規劃成立農業保險基金之專責單位，由主管機關捐助 50 億元設立基金，且其後應視承保能量及損失情形，持續編列預算捐助辦理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功能。惟因政府捐助設立農業保險基金，欠缺詳細評估國庫

表 7 我國農業保險理賠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保險品項	投保件數	保險費用 (A)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B)	比率 (B/A×100)
	合計	17,112	167,449	850	82,526	49.28
104	高接梨	89	2,460	35	3,574	145.30
	小計	175	5,062	177	7,346	145.14
105	梨	169	4,848	177	7,346	151.54
	芒果	6	214	—	—	—
	小計	4,898	41,070	444	38,203	93.02
	釋迦	92	2,571	11	1,280	49.80
	高雄水產	20	1,800	—	—	—
	屏東水產	24	2,151	12	19,904	925.18
	二期水稻	4,367	20,742	264	6,327	30.51
	石斑魚	18	3,028	14	5,027	166.00
	梨	230	7,553	71	3,065	40.59
	芒果	147	3,223	72	2,597	80.58
	小計	11,950	118,856	194	33,401	28.10
	釋迦	71	2,019	—	—	—
	高雄水產	19	1,503	19	4,678	311.11
	屏東水產	55	5,775	43	27,585	477.62
	一期水稻	6,379	33,659	65	434	1.29
	二期水稻	4,352	24,808	—	—	—
	農業設施	206	2,376	—	—	—
	蓮霧	114	3,544	67	702	19.83
	禽流感	25	891	—	—	—
	梨	137	3,845	—	—	—
	芒果	372	5,741	—	—	—
	木瓜	22	898	—	—	—
	石斑魚	87	17,077	—	—	—
	虱目魚	111	16,714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未來將持續挹注之金額、基金財務規劃及天災理賠風險等數據資料，以精準預估基金未來之財務收支狀況，允宜審慎評估成立基金之適宜性，並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專法之制定，以緊密結合農業經營風險，穩定政府財政支出及農民收入，經函請農業委員會妥為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於 108 年度辦理「農業保險財務與危險分散之評估與規劃」委託研究計畫，將透過保險精算及財務分析之專業團隊，深入探討及評估分析，包含基金應有之危險承擔能量及最適資金規模，建立基金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及基金營運模式等，並滾動檢討調整農業保險法草案，明定基金成立之時機並由主管機關視承保能量編列預算捐助之，以建立適宜之農業保險運作機制。

2. 推動農業收入保險有效減低經營風險，惟規劃試辦之收入保險，以三星鄉、五結鄉及美濃區農會為保險人，缺乏再保險機制，且我國各項農產物之收入認定不易，難以有效評估各試辦農會曝險程度，增加農會財務風險，允宜審慎考量以再保險方式因應之可行性，俾充分保障農民收入及農會之永續經營：農業委員會規劃於宜蘭縣五結鄉、三星鄉及高雄市美濃區

試辦農業收入保險，以避免農民遭受天然災害或產銷失衡時造成收入減少，保障農民所得。經查 104 至 107 年度我國試辦農業保險之理賠情形，已發生保險理賠案件計有高接梨等 10 種保險保單，理賠件數 850 件、理賠金額 8,252 萬餘元，各項保險理賠金額占保險費用之比率介於 1.29% 至 925.18% 之間（同表 7），差距頗大；復因我國農業基礎資料尚在建置起步階段，承保機構之保險曝險機率難以有效評估，該會以宜蘭縣五結鄉、三星鄉及高雄市美濃區等農會作為農業收入保險之試辦單位，以試辦之各項農業保險賠付情形，倘發生農業巨災曝險時，承保農會將承擔鉅額之保險理賠金，若無再保險機制，恐將引發承保農會之經營危機；另保險費率之計算，涉及天然災害之機率、投保人之收入分布、作物農情調查、農民及地區生產資料，我國因農業收入免稅，政府尚無有效對應或掌握個別農業經營者之農產物收入之基礎資訊，各試辦農會尚難以有效評估收入保險之保費費率及曝險程度，致其財務風險未能精準評估，經函請農業委員會妥為研謀改善。據復：農業收入保險規劃以農會三級體系之模式運作，部分理賠損失風險轉由上層之市縣級與全國農會承擔，俟農業保險法制定通過後，將適時規劃成立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之危險管理與分散。

3. 農業保險投保件數逐年增加，惟個別保險品項覆蓋率仍低，尚難以保險大數法則趨避農業經營風險，允宜強化農民分散風險觀念，提高農民投保意願：依據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度委託臺灣農村經濟學會楊明憲教授辦理「自由化下農業收入保險示範研究」指出，臺灣為小農經濟，農作物種類少量多樣，並不符合保險大數法則，無法有足夠生產相同農作物之農民納保來分散風險。另該會於 107 年 4 月 2 日召開農業保險制度及立法公聽會，會中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許永明教授建議產險公司及農政單位應多傾聽農民意見，設計符合農民需求之保險商品，並持續加強宣導農業保險之正確觀念。經查截至 107 年底止，該會已開發高接梨、梨、芒果、釋迦、水產（含高雄、屏東）、水稻（含一、二期）、石斑魚、農業設施、蓮霧、禽流感、木瓜及虱目魚等 14 種農業保險保單，104 至 107 年度農民投保件數與投保金額分別為 89 件（246 萬餘元）、175 件（506 萬餘元）、4,898 件（4,107 萬餘元）、11,950 件（1 億 1,885 萬餘元），投保件數及金額均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分析同期間各項保險品項覆蓋率僅介於 0.03% 至 8.25% 之間（表 8）。各作物別之保險覆蓋率偏低，不符保險以多數人

表 8 農業保險覆蓋率情形表

單位：公頃（萬隻）、%

年度	品項	投保面積或數量 (A)	可投保面積或數量 (B)	覆蓋率 (A/Bx100)
104	高接梨	51	5,465	0.93
105	梨	139	5,396	2.58
	芒果	5	15,683	0.03
106	釋迦	51	5,104	1.00
	高雄水產	37	1,989	1.86
	屏東水產	6	929	0.65
	二期水稻	7,717	104,299	7.40
	石斑魚	18	1,486	1.21
	梨	206	5,320	3.87
	芒果	86	16,050	0.54
107	釋迦	40	5,104	0.78
	高雄水產	31	1,085	2.86
	屏東水產	33	400	8.25
	一期水稻	10,693	169,789	6.30
	二期水稻	8,367	103,084	8.12
	農業設施	45	2,000	2.25
	蓮霧	59	2,518	2.34
	禽流感	71	10,179	0.70
	梨	119	5,320	2.24
	芒果	154	16,050	0.96
	木瓜	13	1,195	1.09
	石斑魚	99	1,522	6.50
	虱目魚	298	15,593	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投保來分攤少數人風險或損失之大數法則，經函請農業委員會妥為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與農民溝通，輔導其投保農業保險及與其他農業協助配搭，以提高農民保險意願；並參考國外實務作法，搭配相關措施以提高農業保險投保率。

4. 近年持續推動擴大農地經營規模調整農地耕作方式以活化休耕農地，允宜積極輔導提高大專業農投保農業保險意願，以提升農業保險成效：據農業委員會統計 102 至 106 年度農產品受天然災害估計損失，以 103 年度之 32 億 1,490 萬餘元最低，105 年度之 383 億 3,966 萬餘元最高，約為 103 年度之 11.93 倍（表 9）。且 102 至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估計達 720 億 5,487 萬餘元，惟該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實際動支之救助金額僅 181 億 6,972 萬餘元，5 年平均救助比率為 25.22%（同表 9），顯示政府之現金救助資源不足以彌補農民因遭受天災之農產業損失，難以達到穩定農民生活，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之目標。又據該會統計 106 年每戶農家所得均值為 105 萬餘元，其中農業所得占 23 萬餘元，非農業所得占 81 萬餘元；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度之農牧業

表 9 農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與實際救助金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業災害 實際救助金額 (A)	農業災害 估計損失金額 (B)	救助比率 (A/Bx100)
合計	18,169,720	72,054,872	25.22
102	2,041,080	10,136,420	20.14
103	673,880	3,214,906	20.96
104	4,576,630	16,050,399	28.51
105	9,879,780	38,339,665	25.77
106	998,350	4,313,482	23.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普查資料(最新)顯示，我國農牧戶有 71 萬 9,922 戶，其中無業外工作者有 18 萬 2,214 戶(25.31%)；有業外工作且以農牧業收入為主者有 4 萬 5,568 戶(6.33%)；有業外工作且以農牧業外收入為主者有 49 萬 2,140 戶(68.36%)，顯示農牧戶所得多數非以農業為主。鑑於農業委員會為調整農業人力結構及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促進農業轉型升級，自 98 年 5 月 27 日起已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104 年度更名為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提供農地租用改善補貼、大專業農轉(契)作補貼、企業化經營輔導、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貸款等措施。且截至 106 年底止，參與大專業農政策者有 2,278 人，輔導大專業農整體經營面積達 1 萬 9,427 公頃，平均每一大專業農經營規模為 8.53 公頃，為國內農戶平均每戶耕地面積 1.02 公頃之 8.36 倍，為提升農業保險之投保覆蓋率，以分散農業經營風險，進而保障農民所得，經函請農業委員會妥為研謀改善。據復：將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大專業農為優先鼓勵投保對象，並自 108 年度起將稻作集團產區納入強制保險；未來並將參採產區納保情形，檢討配搭水稻補貼及大專業農政策強制納保之可行性，且針對投保農業保險者之大專業農申請相關產銷設施審查，以提升農業保險成效。

5. 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度試辦農業保險，並自本年度開始建置農業保險管理系統，惟因現行農業保險基礎資料闕如、或涵蓋期間過短、或數據資料不具代表性，影響農業保險制度之規劃與發展，亟待落實建置與蒐集完整保險基礎資料，以利農業保險費率之精算及保險體系之財務發展：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試辦農業保險以來，仍未逐步蒐集與建置或掌握農業保險相關資料，迨至本年度始由農業金融局委外開發設計「農業保險管理系統」，與保險人就資料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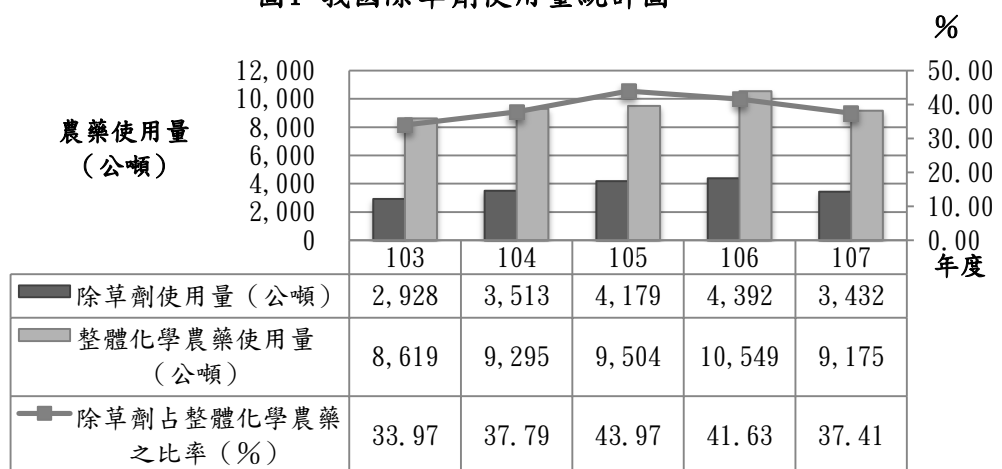
方式、所需提供資料欄位、提供資料頻率及資安維護等實務操作細節交換意見，使保險人得經由系統傳輸農業保險被保險人之投保資訊及理賠情形，供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成立後，進行大數據分析及精算運用。又該會企劃處已規劃臺東地區釋迦收入保險之政策性保險，由農糧署負責推動，該署於106年度補助中華民國農會辦理保險資訊系統開發及行政管理。惟迄本年度止，該會對於農業保險基礎資料之蒐整，仍欠缺完整之配套與匯流機制，致各項農業保險之費率制定及財務規劃，均欠缺以往基礎資料作為精算參考，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委外建置農業保險管理系統，期經由試辦逐步累積農業保險基礎數據；並將與中央氣象局交流合作，有效整合農情資料與農業氣象等資訊，以作為未來保單開發及建置農業保險管理體制之參據。

(二) 農業委員會推動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政策，輔導使用者精準合理用藥，惟尚未依聯合國化學品標示制度等將農藥毒性進行分級標示與管理，且對於具致癌或有致命危險之除草劑或對水生生物具劇毒性之殺蟲劑等農藥，林務局未限制其不得使用於位處水質水源保護區之出租林地，農藥管理仍有欠周全，亟待籌謀因應。

政府為回應消費大眾對農藥使用安全之重視，積極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由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自本年度起推動十年化學農藥使用量減半政策，規劃採行建構完善之行動策略，讓低毒有效之化學藥劑及非農藥防治資材取代高風險農藥，以輔導使用者精準合理用藥。經查農藥管理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於96年10月公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針對工作場所危害物質採分階段公告適用物質方式逐步實施。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內政部亦於96年底完成修法，由環保署公告列管之298項毒性化學物質須採用符合聯合國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下稱GHS）格式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MSDS）及標示。惟據防檢局統計，我國農藥使用量本年度為9,175公噸，農業委員會迄未參照GHS及勞動部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將農藥毒性進行分級標示與管理，

影響農民用藥安全；2. 據防檢局統計，我國除草劑使用量自103年度之2,928公噸增加至本年度之3,432公噸，占各該年度農藥使用量8,619公噸及9,175公噸之33.97%及37.41%（圖1），其中

圖1 我國除草劑使用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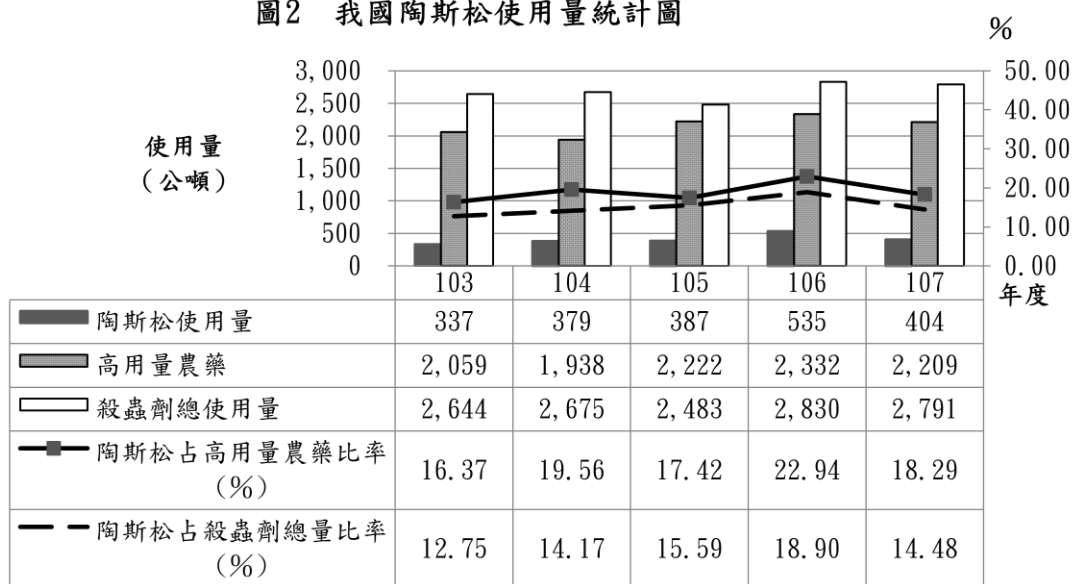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106 年度及本年度除草劑使用量，以嘉磷塞（如年年春）用量分別為 1,463 公噸及 1,343 公噸最高，巴拉刈用量 106 年度 1,048 公噸位居第二，及本年度 362 公噸，位居第三高。未來禁止販賣及使用巴拉刈後，農民對除草劑需求量恐轉移至嘉磷塞等慣用除草劑。按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已將嘉磷塞致癌風險分類提高，且據防檢局調查嘉磷塞易被土壤吸附不具移動性，河川水體及底泥均有檢出殘留情形，亟待對全國農田土壤及整體河川調查嘉磷塞農藥殘留之影響層面，以確保農業環境之永續發展；3. 據防檢局統計，我國高用量殺蟲劑使用情形，其中陶斯松 103 至 107 年度使用量分別為 337 公噸、379 公噸、387 公噸、535 公噸、404 公噸，占高用量農藥之比率介於 16.37% 至 22.94% 之間；占殺

蟲劑總使用量之比率介於 12.75% 至 18.90% 之間（圖 2），為高用量殺蟲劑之首。據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評估 102 至 103 年度全臺農田

土壤調查顯示，陶斯松檢出率達 53%；104 年度全臺檳榔園土壤檢出率更高達 79%，顯示陶斯松已在田間野外生態環境中普遍存在。又環保署以陶斯松對水生生物具劇毒性，已限制勿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使用，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下稱 GIS）套疊林務局 106 年第 4 次森林調查圖資與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圖資及國有林尚未完成造林之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結果，截至本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16 日）止，森林已遭變更為農作使用且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計有 1 萬 240.73 公頃，其中屬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地者有 3,068.73 公頃（表 10），惟林務局對於位處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承租人，尚無

圖 2 我國陶斯松使用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表 10 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地農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情形表

林區管理處	面積 (公頃)
合計	3,068.73
嘉義	1,903.81
屏東	515.76
東勢	235.93
南投	186.58
新竹	174.11
臺東	44.75
羅東	7.79

註：1. 依面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限制使用陶斯松；4. 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6年第3次及第4次會議決議，主動公告全國公共區域禁用除草劑，並落實農藥產銷申報及流向管理，避免非法使用。我國除草劑本年度使用量占整體化學農藥使用量之37.41%，經本部運用防檢局提供之農藥成品銷售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下稱POS系統)分析發現，該系統未掌握各機關單位(市縣政府、公司行號等)購買除草劑之情形，顯示其流向管理仍存有重大缺漏；復據農糧署提供107年1至8月農藥檢驗不合格名單之農藥使用者姓名分析發現，防檢局POS系統亦未將購買者身分證字號納入管理，影響農藥產品之流向管理成效。按近年農業委員會已建置農地盤點系統、老年農民福利資料庫及種苗登記管理系統，有待研議與POS系統連結，以強化跨系統整合機制，有效掌握農藥流向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建構農藥分級管理制度，於107年12月26日預告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導入國際通行之GHS調和制度，後續將持續參考國際規範，修正農藥管理相關法規；2. 已由藥毒所持續針對嘉磷塞進行國內水、土及農產品中殘留情形調查，以評估國人整體曝露風險情形，據以調整農藥管理措施；3. 林務局已於108年1月19日公告林農於出租造林地限制陶斯松粉劑等15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4. 將視業務推展情形，參考各管理系統使用現況，評估登錄農藥購買者身分證字號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 農業委員會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天災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惟政府救助案件從申請至實際撥款天數過長，申請現金救助土地坐落於易淹水潛勢區域者仍多，亟待研謀改善。

近年來由於全球環境變遷，極端氣候變化加劇，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規模均有增加趨勢，危及生存環境、資源生態及產業發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略以，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委員會爰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上開救(補)助或貸款經費，102至107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65億46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09億3,401萬餘元，辦理超支併決算之金額達144億2,935萬餘元(表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經本部運用Power BI大數據圖像化技術，分析102至106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計有217萬7,641筆核定資料(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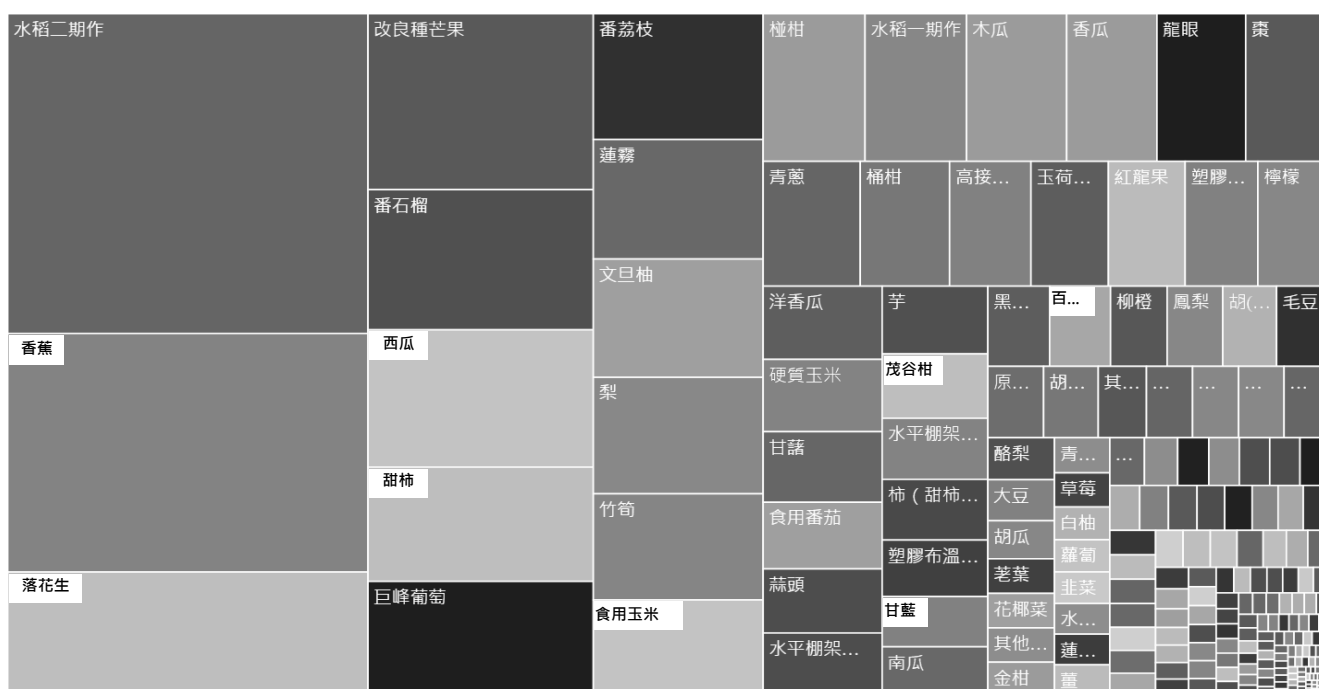
表 1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數較預算數增減情形	
			金額 (C=B-A)	占預算數比率 (C/A×100)
合計	6,504,668	20,934,019	14,429,351	221.83
102	1,085,778	1,968,963	883,185	81.34
103	1,085,778	1,096,546	10,768	0.99
104	1,075,778	3,310,184	2,234,406	207.70
105	1,085,778	8,812,239	7,726,461	711.61
106	1,085,778	3,823,879	2,738,101	252.18
107	1,085,778	1,922,206	836,428	77.0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3 102 至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物別大數據圖像化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雖受災作物與農業設施種類高達 257 種，惟依大數據圖像所呈現之態樣（圖 4、圖 5），似有集中化之現象，經篩選圖像中較大區塊之作物別，102 至 106 年度前 10 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農作物，分別為水稻等 10 種，核定救助金額合計 80 億 865 萬餘元（表 12），占上開 10 大作物估計受損總金額（231 億 8,354 萬餘元）之 34.54%，個別作物之救助金額占受損金額比率，介於 15.37%（柿）至 62.35%（落花生）之間，其中以水稻、香蕉、落花生等 3 種作物之核定救助金額合計 44 億 6,196 萬餘元，占核定救助總金額之 55.71%，屬高風險作物，惟僅水稻、芒果、番荔枝（釋迦）等 3 種作物開辦農業保險，允宜因應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加，考量各農作物之氣候風險，滾動檢討規劃開辦易受損作物農業保險之可行性；2. 經分析農糧署提供之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從申請至實際撥款平均天數，其中超過 60 天者，分別有「4 月霜害(遲發性)」104 天、「0601 豪雨」62.63 天、「0613 豪雨」82 天、「0601 豪雨(遲發性)」63 天、「0613 豪雨(遲發性)」72 天、「0718 冰雹」68 天等，為避免影響受災戶恢復生產之期程，允宜加強現金救助案件之監督管考，並審酌導入無人機(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 等科學勘損技術，

表 12 102 至 106 年度前 10 大主要救助作物獲核定救助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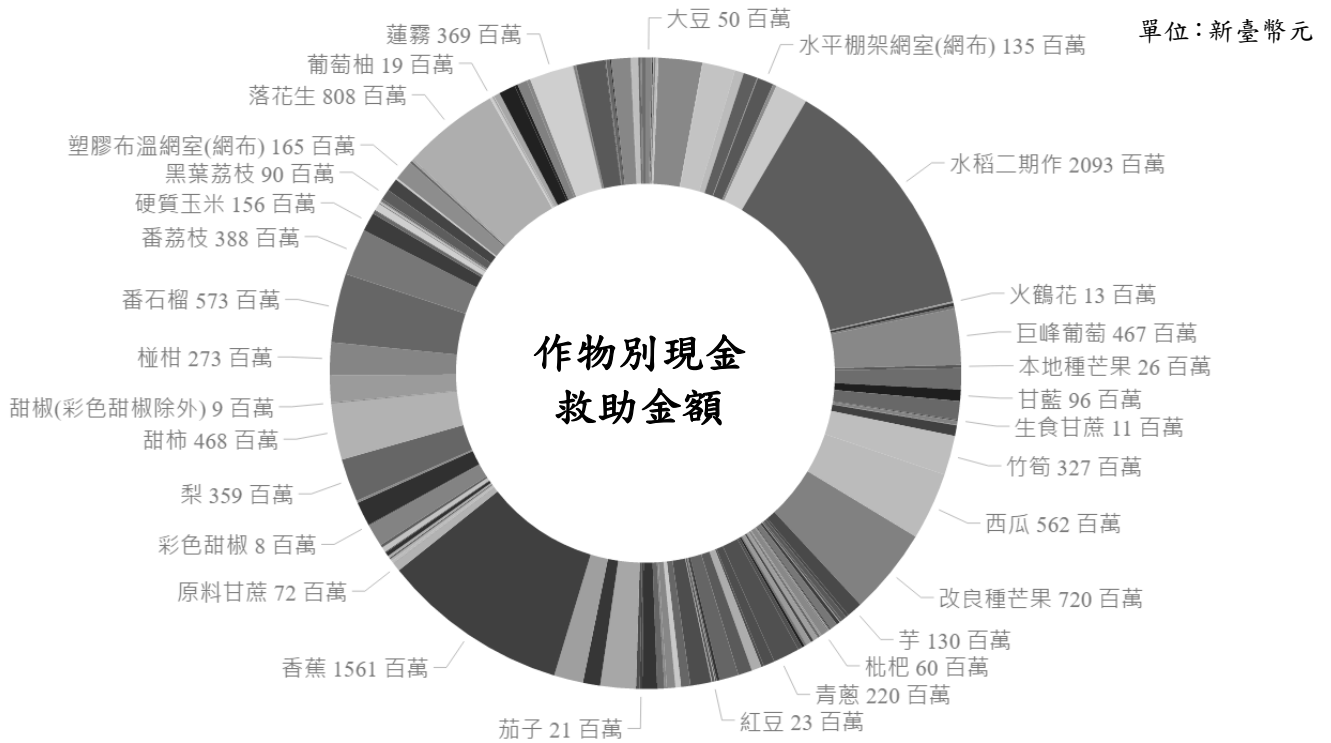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作物別	農業災害 實際救助金額 (A)	農業災害 估計損失金額 (B)	救助比率 (A/Bx100)
	合計	8,008,657	23,183,547	34.54
1	水稻	2,092,574	4,157,043	50.34
2	香蕉	1,561,446	5,667,749	27.55
3	落花生	807,941	1,295,724	62.35
4	芒果	720,065	1,569,484	45.88
5	番石榴	573,384	1,869,730	30.67
6	西瓜	561,954	1,540,800	36.47
7	柿	467,709	3,042,036	15.37
8	葡萄	466,802	2,172,757	21.48
9	番荔枝	387,967	756,823	51.26
10	蓮霧	368,815	1,111,401	33.18

註：1. 番荔枝為釋迦學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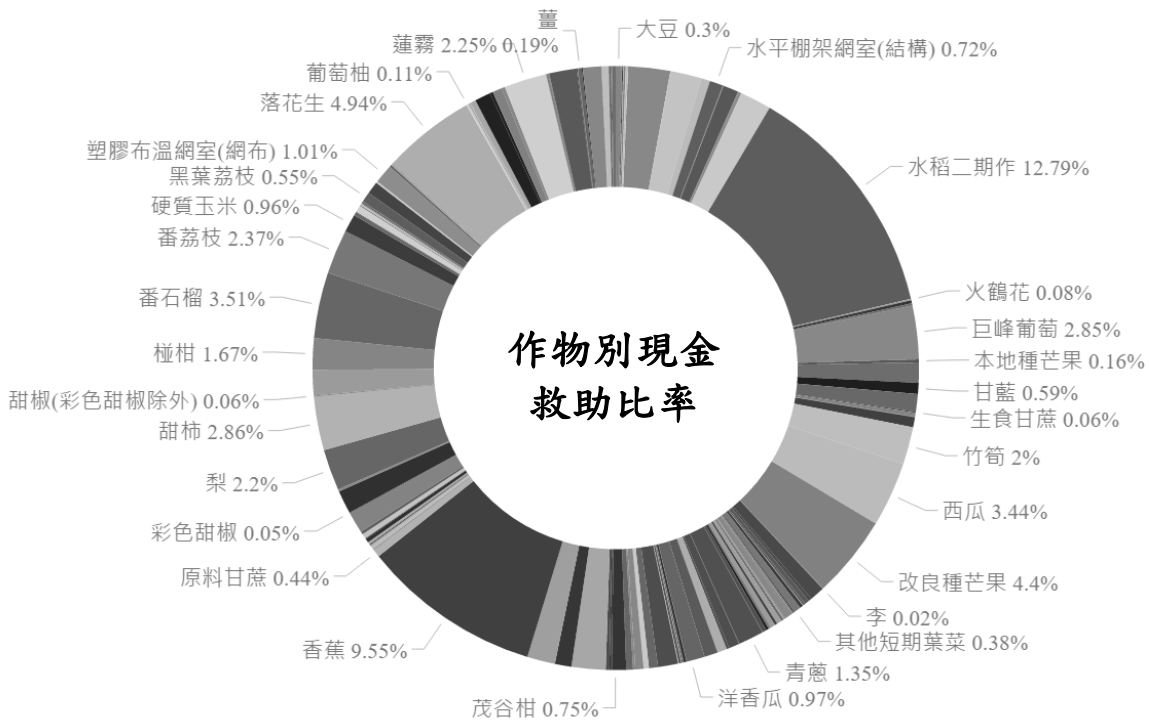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4 102 至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作物別現金救助金額圖像化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圖 5 102 至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作物別現金救助比率圖像化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以減少天災勘損之人力負荷，提高救助時效；3. 經本部運用 GIS 分析 102 至 106 年度因水患造成損失超過 2 次以上之 5 萬 3,263 筆土地，坐落之市縣轄管範圍受災土地超過 2,000 筆者，計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9 市縣，合計 5 萬 1,873 筆，占現金救助總筆數之 97.39%，顯示水患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主因。又以 GIS 套疊水患損失現金救助超過 2 次以上之土地與經濟部「24 小時定量降水 200mm」條件下之易淹水潛勢圖，發現受災土地位處易淹水潛勢區範圍者計有 2 萬 3,306 筆土地，占 43.76%，其中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8 成以上救助對象均位處易淹水潛勢區域範圍，允宜適時運用跨機關圖資滾動檢討強化水患治理與改善工程，以減少易致災地區重複受災之頻率；4.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勘查。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各市縣政府 106 年度地方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產業保險推動情形，核有鄉（鎮、市、區）公所對於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之勘查與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 5 大項 7 小項執行上之共同性缺失（表 13），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開發中農業保險品項有文旦柚、棗、甜柿及番石榴等，將以農業思維扣合農民面臨之風險，並洽詢專家及農民之實務意見，透過不斷回饋對話機制，持續評估開發其他品項、不同型態保單之可行性，以增加試辦範圍，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2. 鑑於救助系統係輔助執行救助業務之工具，農糧署將函請各市縣政府督導相關公所檢討提升

表 13 各市縣政府辦理地方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產業保險推動情形共同性缺失事項彙整表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之勘查與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1) 核定救助之土地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載之土地面積或放養申報書養殖面積不符，或未達規定最小面積。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2) 補助項目為未容許使用項目，或與災損救助品項不符，或租賃契約期限與災害救助期間未合。	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4 市縣。
(3) 部分案件未拍攝照片，或勘查照片無拍攝日期及土地地段號等資訊，勘查作業間有疏漏，徒增作業風險。	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5 縣（市）。
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作業有待加強。	
市縣政府未辦理抽查、或抽查作業與規定期限未合等欠妥情事。	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等 3 市。
3.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未依法定期限及時核撥（轉發），或未確實辦理撥款回報作業。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延宕多時始轉發予受災農戶，或未能掌握轄內受災區域之勘災及送核作業，影響救助金發放進度等欠妥情事。	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4 縣（市）。
4.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與鄉（鎮、市、區）公所未研謀採用科學技術輔助辦理勘查，以減少救助爭議及人力負擔，並提升勘災效率。	
市縣政府及基層公所勘（抽）查農地災損均以目測方式辦理，未研酌運用科學技術【如無人飛行載具（UAV）】輔助勘查之可行性。	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動及輔導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之成效仍有待提升。	
市縣政府已編列預算補助農業保險保費，惟實際投保案件及覆蓋率偏低，或補助投保作物未以歷年災損金額大宗品項優先辦理等欠妥情事。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現金救助案件審查機制，以加速救助時效；3. 須配合區域排水改善之待改善農田排水數量繁多，尚須逐年編列經費持續辦理，將適時運用跨機關圖資，以強化水患治理工程；4. 農糧署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以農糧企字第 1081060452 號函相關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並督導相關公所改進。

(四) 農糧署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惟執行未達規劃目標，且未積極協調於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允宜檢討改善。

我國自 96 年正式立法規範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建立強制驗證機制，復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自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提升有機農產品品質，維護國人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之農業安全體系，推動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相關計畫，103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9 億 9,90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6 億 1,220 萬餘元，執行率 80.6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積極推動有機驗證與友善環境耕作，惟近 5 年度推廣面積均未達目標值；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將全面退場，允宜加強輔導產銷班員轉型認證其他標章，以確保提升農業生產質量；農糧署 103 至 107 年度規劃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面積 0.60 萬公頃至 1.20 萬公頃，惟各年度實際推廣有機驗證面積，均未達計畫目標（表 14），且截至 107 年底止，我國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計 1.15 萬公頃，僅占全國農業面積 79.30 萬公頃之 1.46%

其餘產銷履歷面積 1.85 萬公頃、吉園圃安全蔬果面積 1.13 萬公頃、QR-code 認證面積 4.30 萬公頃（至 107 年 10 月底止）等。上揭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將於 108 年 6 月全面退場，依據農糧署統計，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已轉型為其他標章之產銷班員，計有 1.40 萬名班員及耕作面積 1.29 萬公頃，惟仍有 1.27 萬名班員及耕作面積 1.13 萬公頃尚待轉型。又據「學校午餐四章一 Q 專區」網路公開資訊平臺，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全國國中、小學校園午餐食材選用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者，計有 10.85 萬筆，占全國農產品標章總數 397.64 萬筆之 2.73%，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尚待轉型。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

表 14 近 5 年度推動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頃

年度	項目	規劃推廣面積	實際推廣面積
103	有機驗證	6,000	5,902
104		6,500	6,490
105		7,000	6,748
	合計	10,000	8,098
106	有機驗證	8,000	7,569
	友善環境耕作	2,000	529
	合計	12,000	11,569
107	有機驗證	9,500	8,759
	友善環境耕作	2,500	2,8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2 之第 8 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允宜加強推動有機驗證與友善環境耕作措施，並積極輔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產銷班員轉型認證其他標章，以積極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加速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民改善農業產銷設施（備）等措施，加強輔導發展有機集團栽培，並協助擴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以增進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另已透過

地方政府、各區農業改良場、中華民國農會及農民團體配合宣導，及臉書粉絲專頁-鮮享農 YA 及 LINE 社群等網路文宣，積極輔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農民轉型有機農業等其他溯源制度。

2. 持續推動校園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惟部分市縣供應比率未及 3 成，又各市縣有機食材供應比率極低，允宜加強協助學校媒合有機食材採購：行政院為照顧國中小學童之飲食健康，由教育部及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學童午餐優先選用地生產之可追溯性食材政策，農業委員會協助將四章一 Q 納入教育部修訂之「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供各市縣參考使用。依據前揭參考範本食材管理之規定，應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等四章一 Q 標示之蔬果。農糧署並自 106 年度起，協助媒合學校相關食材採購，及加強學校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另於各直轄市試辦每週 1 至 2 餐有機營養午餐，及規劃與各市縣政府共同推動提高校園有機農產品之消費比率，以帶動有機農耕面積成長。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統計，本年度國中、小學校園食材供應總數計 1,345 萬餘筆，具有四章一 Q 等標章之溯源食材僅 419 萬餘筆（占 31.16%），顯示國中小校園午餐食材仍有近 7 成未具溯源標章，且各市縣有機食材供應比率極低（0.01 至 4.08%）（表 15），允宜加強協助媒合學校採購具溯源標章或有機之食材，以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據復：將持續輔導批發市場及農民團體等成立有機食材供應平臺，並協助其擴充集貨及配送相關設施（備），俾利學校採購有機食材。

表 15 107 年度國中小營養午餐食材供應情形表

單位：筆、%

市縣別	食材筆數	溯源		有機	
		食材筆數	比率	食材筆數	比率
合計	13,453,525	4,191,885	31.16	155,277	1.15
臺北市	860,612	318,585	37.02	16,104	1.87
新北市	1,563,273	393,315	25.16	16,525	1.06
桃園市	1,172,279	316,169	26.97	47,886	4.08
臺中市	1,923,548	631,848	32.85	23,863	1.24
臺南市	904,722	340,937	37.68	9,694	1.07
高雄市	1,056,152	318,415	30.15	3,602	0.34
基隆市	145,662	42,198	28.97	962	0.66
宜蘭縣	375,996	144,540	38.44	8,147	2.17
新竹縣	355,546	109,542	30.81	1,929	0.54
新竹市	149,491	75,288	50.36	72	0.05
苗栗縣	457,554	162,767	35.57	1,438	0.31
彰化縣	1,183,778	331,456	28.00	1,100	0.09
南投縣	593,717	119,353	20.10	400	0.07
雲林縣	641,366	208,438	32.50	2,856	0.45
嘉義縣	438,484	146,032	33.30	876	0.20
嘉義市	109,004	37,979	34.84	156	0.14
屏東縣	540,326	117,952	21.83	8,873	1.64
花蓮縣	321,896	129,187	40.13	7,480	2.32
臺東縣	435,870	240,875	55.26	3,212	0.74
澎湖縣	130,128	5,465	4.20	89	0.07
金門縣	68,721	1,108	1.61	10	0.01
連江縣	25,400	436	1.72	3	0.01

註：1. 未提供有機食材月份（排除 7 至 8 月暑假期間），包含臺東縣 1 至 6 月、澎湖縣 1 月、金門縣 1、4、5、6、9 月、連江縣 1 至 4、6、10 至 12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綜合規劃司資料庫。

3. 已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惟未積極協調於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及訂定從事有機農業相關優惠辦法，允宜妥為檢討辦理：依據農業委員會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105 至 110 年）中程計畫，推動有機「蔬菜」供應學童營養午餐，積極輔導花東等地方政府建立有機蔬菜團膳供應體系，由校園消費帶動生產，鼓勵更多慣行栽培農民轉型種植有機

蔬菜，進而提升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又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及產銷設施（備）；對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有機農業產品經營者，優先適當協助、獎勵；對於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之農產品經營者，給予土地租金優惠及土地租期保障；地方主管機關得對有機農業促進區內尚未採用有機農業生產之農民予以輔導轉型，並得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妨礙毗鄰土地有機農業生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7 年底止，我國公設及民營有機集團栽培區 27 處，面積 1,467.01 公頃（含公設 935.90 公頃及民營 531.11 公頃），占全國有機種植面積 8,759.03 公頃之 16.75%。經本部運用 GIS 分析發現，位處花東地區之公有出租地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土地，分別尚有 9,232 筆（1,721.16 公頃）及 6,748 筆（5,662.99 公頃），合計 1 萬 5,980 筆（7,384.15 公頃），未轉型為有機農業專區，其中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優良農地計有 2,994 筆（567.10 公頃）及 2,175 筆（713.30 公頃），合計 5,169 筆（1,280.40 公頃），允宜優先協調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以利輔導或輔助轉型；(2) 據 104 至 107 年度各市縣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屬不合格者計有 2,047 件，其中屬鄰田污染者 284 件（占 13.87%），且以臺中市及屏東縣等中南部 8 市縣較為嚴重。經本部運用 GIS 分析發現，前揭風險較高之臺中市及屏東縣有機集團栽培區及其周邊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屬台糖公司農牧用地者，計 16 筆，面積 64.60 公頃，其中臺中市臺中有機農業專區周邊有 11 筆，面積 13.96 公頃；屏東縣新赤有機集團栽培區周邊有 5 筆，面積 50.64 公頃（表 16），均屬國營事業可供釋出之優良農地，允宜積極協調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儘速訂定從事有機農業相關優惠辦法，以利有意從事有機農業之農民轉型，俾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有效發揮群聚效應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透過市縣政府研擬規劃以生態或水源山林保育區域、現行有機專區及其外圍區域，或已達成社區共識者優先輔導設置有機農業專區；(2) 已訂定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給予從事有機農業之農產品經營者每公頃 3 萬元至 24 萬元之生態獎勵與生產補貼，以鼓勵從事慣行農業之農民轉型。

表 16 截至 107 年底止臺中市及屏東縣有機專區周邊屬台糖公司土地情形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
		母號	子號		
合計					64.60
臺中市	小計				13.96
	四塊厝段	435	12	特定農業區	0.03
		435	81		1.41
		435	83		0.02
		435	9		1.22
		438	0		3.30
		438	1		7.43
		438	3		0.08
		438	4		0.05
		438	5		0.33
		438	7		0.06
	440	10	0.03		
	屏東縣	小計			
新厝一		56	0	一般農業區	7.90
		65	0		12.05
小段		70	0	特定農業區	7.15
		73	0		10.80
	77	0	12.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農糧署提供資料。

(五) 農業委員會推動以客製化外銷需求為主體之農產品大型物流中心，以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惟部分農產品產區未鄰近物流中心，且近 3 年度我國

蔬果外銷總值占農耕產品出口值未及 2 成，允宜審慎評估營運農產品品項與物流中心建置量體，以避免量體過大造成閒置。

農業委員會為強化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0 億 1,653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7,78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721 萬餘元，執行率 12.50%，主要係推動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與批發市場遷擴建及冷鏈交易系統等（表 1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我國 50 大外銷農產品品項中，屬於蔬果類之品項及出口國分別有毛豆：日本、美國、澳洲；鳳梨：中國大陸、

表 17 截至 107 年底止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項計畫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實際執行進度
合計	377,838	47,212	12.50	
推動國際保鮮物流中心	2,000	1,080	54.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已辦理南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之客製化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預計於 108、109 年辦理客製化第一期廠房興建工程；北、中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均尚未進入實質規劃。
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	95,800	37,413	39.05	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冷鏈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遷擴建及冷鏈交易系統	280,038	8,718	3.11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施工中，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完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提供資料。

日本、香港；釋迦：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等；芒果：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另我國易生產過剩之蔬果，計有毛豆、萵苣、胡蘿蔔等 3 種蔬菜，鳳梨、釋迦、芒果、蓮霧、柑橘等 5 種水果。農業委員會已規劃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2 萬 6,000 坪之南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以改善新鮮農產品之理貨與儲運能力，規劃導入之主要蔬果品項及種植地區分別有香蕉：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鳳梨：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大蒜：雲林縣

表 18 南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主要冷鏈保鮮物流之蔬果產區產量明細表

單位：公頃、公噸、%

品項	市縣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種植面積	產量	產量占比	種植面積	產量	產量占比	種植面積	產量	產量占比
香蕉	高雄市	1,729	37,466	13.67	1,942	35,674	13.85	2,108	47,550	13.36
	南投縣	3,016	47,822	17.45	3,046	42,573	16.53	3,101	56,335	15.82
	嘉義縣	2,536	51,972	18.96	2,899	53,659	20.83	2,855	66,711	18.74
	屏東縣	3,435	66,106	24.12	3,954	58,147	22.58	4,323	101,407	28.48
鳳梨	臺南市	1,477	63,874	12.93	1,529	73,962	13.94	1,714	75,209	13.59
	高雄市	1,431	50,233	10.17	1,489	54,579	13.57	1,496	60,343	10.90
	南投縣	1,237	80,705	16.34	1,291	85,593	11.76	1,307	81,908	14.80
	嘉義縣	1,430	65,972	13.35	1,393	62,499	12.70	1,483	70,298	12.70
洋蔥	屏東縣	3,004	140,669	28.48	3,313	161,325	30.19	3,455	171,008	30.89
	彰化縣	303	13,634	24.08	301	11,313	18.72	197	10,509	17.18
	雲林縣	199	7,248	12.80	302	11,276	18.66	235	9,767	15.97
大蒜	屏東縣	404	26,063	46.04	477	25,365	41.98	545	33,387	54.58
	雲林縣	3,651	45,343	91.20	3,963	32,252	93.03	3,454	33,847	92.6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6 年農業統計年報。

（表 18），尚能考量物流中心鄰近產區之蔬果品項，惟其中大蒜產區逾九成位於雲林縣，以南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為理貨儲運中心，其運輸成本

恐削弱外銷出口之競爭力。又該會另規劃建置北區、中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各區將依不同農產品（如蔬果、冷凍魚、畜產品、花卉等）建構國際轉運、加工、包裝、冷鏈倉儲、物流配送等一系列冷鏈保鮮物流系統，允宜審慎評估納列之農產品項及產區，以達到具競爭力、最小運輸成本及協助平穩國內農產品價量等產銷調節物流優勢，期能提升外銷競爭力，增益農民收入；2. 依農業委員會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農耕產品出口值占農業出口值之年均值為45.89%，其中「蔬菜及其製品」與「水果、堅果及其製品」占農耕產品出口值之年均值分別僅6.87%、10.19%，占農業出口值之年均值僅為3.15%、4.68%（表19），顯示蔬果農產品

表 19 蔬果出口值比較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農業出口值	農耕產品		蔬菜及其製品			水果、堅果及其製品		
		出口值	占農業出口值比率	出口值	占農耕產品出口值比率	占農業出口值比率	出口值	占農耕產品出口值比率	占農業出口值比率
平均	5,039,072	2,315,731	45.89	158,050	6.87	3.15	236,137	10.19	4.68
105	4,673,107	2,120,324	45.37	160,564	7.57	3.44	214,696	10.13	4.59
106	4,980,778	2,233,622	44.84	150,439	6.74	3.02	225,302	10.09	4.52
107	5,463,332	2,593,246	47.47	163,147	6.29	2.99	268,413	10.35	4.91

註：1. 「蔬菜及其製品」與「水果、堅果及其製品」為查詢系統設定固定之篩選選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該系統108年1至6月份農產品出口值為新臺幣（下同）853億元，其中生鮮冷藏水果出口值為42.3億元，較107年度全年出口值40.2億元，增加2.1億元（查詢日期：108年7月12日）。

凍)」最高，而農耕產品則僅「毛豆」與「鳳梨」列名前三十大農產品出口品項。該會規劃建置北、中、南3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以建構我國外銷各項農產品之冷鏈及加工系統，達成穩定供應及提升農產品品質之外銷優勢，允宜審慎評估各項農產品之外銷量能，妥適規劃物流中心之建置量體，以避免量體過大造成閒置情事；3.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截至107年底止，執行率僅12.50%（同表17），主要係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因遷建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定費時，及工程設計與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輔導宜蘭縣農會等20處農民團體建置冷鏈物流設施（備），因計畫執行單位之招標作業費時，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建立計畫管考方式，並落實進度追蹤督導，及時滾動檢討督促趕辦；另我國蔬果批發市場計有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等49個，截至107年底止，僅臺北市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果菜批發市場、臺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市果菜市場等7個批發市場（占14.29%），辦理電子化交易，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大蒜農產品之出口處理、儲放，將審慎考量以中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或其他方案辦理；北、中、南3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規劃處置之農產品，將以最小運輸成本、協助平穩農產品產銷調節等為前提考量，以致力提升外銷競爭力與增加農民收入；2. 將於實質規劃設計時，審慎評估建置各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量體，納入農產品適宜性之規劃，以確保物流中心建置量體之產能，符合各項農產品之外銷需要；3. 農糧署已積極督促臺南市政府依契約規定加速進行估驗及撥款；已完成18處農民團體建置冷鏈物流設施（備），另有2處正積極施工中；花蓮、臺東及新化市場刻正導入電子化交易系統，將持續輔導批發市場導入電子化拍賣制度，以提升農產品交易效率。

(六) 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行政院已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力防範疫情，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惟間有部分廚餘養豬場尚未取得廚餘再利用許可、地方動物防疫獸醫師人力未聘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非洲豬瘟是一種透過病毒感染家豬及野豬之急性、惡性傳染病，發病率及死亡率高達 100%，傳播途徑包括透過廚餘、直接接觸病豬或污染物，或被帶毒節肢動物（蜚，俗稱壁蝨）叮咬後而感染，其病毒可存活時間長（冷藏肉 100 天、冷凍肉 1,000 天、豬舍 1 個月），且無疫苗可供預防，只能靠撲殺、掩埋或化製所有病死豬清除本病，對於養豬產業造成極大威脅，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列為應通報疾病，我國已將其公告為甲類動物傳染病。非洲豬瘟最早流傳於非洲各國，後傳至歐洲，近年來在俄羅斯和東歐國家持續流行，中國大陸於 107 年 8 月首次爆發，截至 108 年 6 月 24 日止，已擴及 31 個省市自治區，達 147 例案例（另香港 108 年 5 月 12 日爆發疫情），防疫體系面臨嚴峻考驗。行政院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疫情控制等 7 個工作小組，並依疫情之情境及分級由各小組啟動跨部會因應機制，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防範疫情及穩定民心。經查農業委員會推動全國豬瘟等動物疫病防檢疫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6 日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3 次會議作成結論，廚餘經過高溫蒸煮可殺滅非洲豬瘟病毒，廚餘養豬場必須通過環保單位檢核者才可以繼續利用廚餘養豬，另將要求各市縣政府加強稽查。經查截至 108 年 4 月 18 日止，全國以廚餘飼養豬隻之養豬場計有 2,116 場，由地方環保單位會同農政單位聯合稽查廚餘養豬場再利用檢核、輔導轉型、退場之辦理情形，已有 743 場通過廚餘再利用檢核，987 場轉用飼料飼養，134 場已申請退場補助，

129 場現況未養豬，尚有 123 場未取得廚餘再利用許可亦未轉用飼料(表 20)，其中僅 25 場經地方農政單位或環保單位依法裁罰，尚有 98 場未有具體裁罰。該會允宜本畜牧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職權積極督促各地方

表 20 未取得廚餘再利用許可養豬場態樣及裁處情形表

單位：場

市縣別	合計 (A+B+C)	飼養未達 20 頭 (註 1)		飼養 20 頭以上有畜牧場 登記證者(註 2)			飼養 20 頭以上無畜牧 場登記證者		
		場數 (A)	依廢棄 物清理 法裁處	場數 (B)	依廢棄 物清理 法裁處	依畜牧 法裁處	場數 (C)	依廢棄 物清理 法裁處	依畜牧 法裁處
合計	123	37	2	28	3	1	58	8	11
桃園市	31	4	—	1	1	—	26	1	—
臺中市	23	5	—	7	—	—	11	5	7
臺南市	1	—	—	—	—	—	1	1	1
新竹縣	24	8	—	1	—	—	15	1	—
苗栗縣	4	4	—	—	—	—	—	—	—
彰化縣	5	2	2	3	2	1	—	—	—
南投縣	8	7	—	—	—	—	1	—	—
雲林縣	1	—	—	1	—	—	—	—	—
屏東縣	25	6	—	15	—	—	4	—	3
臺東縣	1	1	—	—	—	—	—	—	—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2. 飼養豬隻未達 20 頭，因未達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規模，並無違反畜牧法相關規定。

3. 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僅彰化縣有 1 畜牧場原登記飼養肉羊 117 頭，實際卻飼養豬隻，爰依畜牧法裁處，其餘養豬場均符合畜牧法相關規定。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政府依相關法規查處，並早日完成輔導廚餘養豬場轉型，以確保防疫成效；2. 依畜牧法第 9 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獸醫師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按非洲豬瘟感染後有數日之潛伏期，易致豬農輕忽豬隻疫病，因此國內第一線之地方防疫體系與畜牧場聘用獸醫師及養豬業者之即早發現、通報，對疫病之有效防治更顯重要。經查截至 107 年底止，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獸醫師編制合計 531 人，實際聘用 516 人（在職獸醫 467 人、臨時聘僱私人動物醫院醫師 49 人），缺額 15 人。農業委員會為推動動物傳染病防治，於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建置全國畜牧場地址、飼養種類與數量、聘用獸醫師及各項防疫基本資料，該管理系統列管之 1 萬 8,817 家畜牧場，仍有 3,132 家未登載獸醫師資料，占 16.64%，不利疫病之通報及疫情之及時掌握；3. 非洲豬瘟雖不致危害人體，一旦入侵將摧毀養豬產業，引發業者重大損失及肉品供應危機。為防範疫情入侵，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兩度提高旅客違規攜帶疫區肉品之裁罰標準。惟查 103 至 107 年度旅客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違規攜帶動物產品入境遭裁罰者計 1 萬 1,106 件，截至 108 年 3 月 4 日止，已繳納罰鍰者 1 萬 221 件，占 92.03%，尚有 885 件待（催）繳（表 21），為加強我國邊境管制作為，達到懲戒效果，允宜積極落實依法催繳罰鍰，以強化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市縣政府加強稽查，並持續督導未取得廚餘再利用許可亦未轉用飼料之廚餘養豬場配合轉型或依法查處；2. 針對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所提人力缺額，將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補足，另已請地方政府查核所轄畜牧場實際聘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情形，並落實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填報；3. 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自過去 3 年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經裁處 20 萬元（含以上）外來人口，未繳交罰鍰者拒絕入境」措施，並已對違規裁罰案件積極依法訴追，落實催繳作業。

表 21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裁處及繳納罰鍰件數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開罰件數				已繳罰鍰件數			待（催）繳件數		
	小計	本國旅客	外國旅客	應繳金額	小計	本國旅客	外國旅客	小計	本國旅客	外國旅客
合計	11,106	6,251	4,855	47,268	10,221	5,722	4,499	885	529	356
103	690	431	259	2,139	487	306	181	203	125	78
104	1,526	830	696	4,699	1,485	806	679	41	24	17
105	1,792	993	799	5,447	1,747	962	785	45	31	14
106	2,689	1,526	1,163	8,197	2,593	1,464	1,129	96	62	34
107	4,409	2,471	1,938	26,785	3,909	2,184	1,725	500	287	213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資料。

（七） 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農業政策宣導以彰顯農業施政成果，惟政策宣導經費未專項列示於預算書表中；部分廣告服務案履約期間製作之傳播圖文、影片，於刊登或發布前欠缺相關書面審認文件，均待檢討改善，以及時回應各項農業訊息，並收政策宣導成效。

農業委員會分別於106及107年度動支「農業管理」預算經費1,707萬餘元及680萬元，辦理106及107年度之農業政策及農業施政成果宣導廣告服務勞務採購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於106及107年度「農業管理」科目分別編列預算數34.62億元與33.50億元，辦理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研擬規劃、督導農業科技園區、策劃與推動農業科技研發、農田水利會體系設計方案規劃、動物保護方案、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等相關事項之督導與執行等工作，並於該等預算項下分別動支1,707萬餘元辦理106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等3案，決標金額1,649萬元；以680萬元辦理本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等廣告服務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659萬元。按立法院102及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均作成決議，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等，該會未於預算書表內將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情形以「專項」方式妥適表達，預算之編列未臻周妥，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2. 106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廣告服務勞務採購案，委由廠商於平面媒體、廣播、電視、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通路宣導新農業，以提升政策溝通效果，及觀測網路輿情，提供溝通策略分析建議。承攬廠商於電視與網路等多元媒體發送之農業政策宣導資料與廣告，雖已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為農業委員會廣告，惟欠缺刊登前經該會審認相關資料妥適性之書面文件。另該會於106與107年度辦理之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勞務採購案，承攬廠商於該會臉書粉絲團專頁、LINE等社群媒體發布及維運之圖文、影片，亦欠缺經該會事前書面確認或核可之文件，該會對承攬廠商發布相關農業政策訊息之審認機制容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進。據復：1. 後續將於編列預算時，參酌將政策宣導經費於預算書表內專項編列妥適表達；2. 已利用通訊軟體或與業務主辦單位直接討論確定，及經主管審核後方予發布；後續將精進相關審認機制或作為，以期順利推動各項農業政策之即時回應與爭取民眾支持。

（八） 農業委員會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以提升山坡地防災能力，惟集水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之治理及山坡地查定、取締與違規改正之執行，尚未臻周妥，仍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為建構智慧防災的坡地環境，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6至109年度）」，另為持續結合「治山」、「防災」、「保育」及「永續」目標，達成國土永續經營之願景，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已治理改善至「自然復育」等級之集水區，經滾動評估後仍須投入經費進行治理，且無全臺範圍之崩塌地判釋圖層可供監測作業使用，允宜持續檢討治理等級變動原因及研究治理工法，並檢討評估運用替代影像資訊之可行性：水土保持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度）」，總經費252億元，辦理470個集水區整治工作，106及107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27.29億元、25.50億元，執行數為26.43億元、25.46億元，執行率為96.83%、99.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2至105年度已投入78.27億元將63個集水區治理改善至「自然復育」

等級，惟本年度辦理滾動評估作業發現，受極端氣候影響，有6個集水區經評估仍須「立即處理」及20個集水區須「優先處理」，亟待積極檢討治理等級變動原因及研究改進治理工法，以提升治理成效；(2) 水土保持局為辦理山坡地災害監測作業，針對災害事件發布警戒之區域進行崩塌地判釋作業，利用各類衛星影像，協助災中緊急應變與災後搶修。全臺範圍崩塌地係利用「衛星影像判釋全島崩塌地圖層」作為參考依據，用以評估治山防災成效及土石流潛勢環境變遷對致災風險之影響。惟查106年度福衛二號除役，而福衛五號影像解析度雖於107年9月調整完成並正式上線營運，卻因水土保持局未提報福衛五號衛星影像協助判釋相關計畫，致106至107年度均無全臺範圍崩塌地判釋圖層可供監測作業使用，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影響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全臺山坡地範圍遼闊，將滾動檢討評估現況須投入區位，並成立「技術研究發展小組」，以盤點歷年水土保持相關研究與委辦計畫成果，研析國內外水土保持最新研究與技術文件，擬訂前瞻策略與關鍵技術研究發展規劃及新技術工法，以因應極端降雨事件常態化災害之挑戰，提升整體治山防災作為；(2) 已編列經費取得法國史波特衛星 (Systeme Probatoire d'Observation de la Terre, SPOT) 等衛星影像，預定於108年底前將缺少之影像資料補齊，以利相關工作進行，並將持續建立108年度「衛星影像判釋全島崩塌地圖層」，以利相關災害監測工作之進行。

2. 推動全臺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設進程緩慢，且相關預警通報機制未完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尚待持續研議檢討等欠周妥情事：水土保持局為因應大規模崩塌及土砂災害，訂定「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 (106至109年度)」，總經費34億元，預定辦理34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以期透過區域盤查與問題分析，預先規劃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調適工作，以強化氣候變遷影響之應變能力，106及107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6.37億元、6.52億元，執行數6.20億元、6.51億元，執行率為97.34%、99.7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預計全臺須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350處、聚落疏散避難規劃317處、聚落防護能力改善1萬4,655戶，倘以第一期計畫預計完成34處潛勢區影響範圍劃定、33處聚落疏散避難規劃及2,250戶聚落防護能力改善等3項績效指標之執行量能推估，上揭工作須分別耗時41.18年、38.42年及26.05年始能完成。惟近年來天然災害發生頻率與規模均有增加趨勢，且大規模崩塌等複合型災害越來越明顯，倘再加計102至105年間發生大規模崩塌之花蓮縣等10處面積184公頃 (表22)，則現行崩塌地之防範與減災治理工作，將更顯刻不容緩；(2) 106與107年度水土保持局根據風險與影響範圍等因素，針對153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選取34處優先辦理區，執行「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表位移觀測系統建置與分析」等18項計畫案，並將成果建置於「大規模崩塌整合查詢系統」，以結合多尺度之監測及分析技術，進行大崩塌潛勢範圍圈繪及三維時序變化觀測，及研擬監測作業準則、訂定監測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規範等，惟截至108年3月29日止，僅完成「研議以雨量及現地監測值方式」之預警通報機制，其餘警戒發布相關程序及規定仍在研議中，允宜積極辦理，以確實達成建構科技、創新、智慧之坡地防災計畫目標；(3)

截至107年底止，已公告劃定之74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中，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宜-0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等9區已公告廢止；嘉義縣竹崎鄉文峰村（嘉-A018）及光華村（嘉-008）等2區雖於92年間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惟管理機關嘉義縣政府及林務局遲至101及102年度始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且已逾5年仍未辦理通盤檢討；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宜-07）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等29區，雖分別於89至92年間公告劃定

表 22 發生大規模崩塌地區情形表

單位：公頃

項次	年度	事件	市縣	鄉鎮區	村里	面積
合計						184
1	102	0822 豪雨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清村	18
2		蘇力颱風	臺東縣	海端鄉	加拿村	40
3	103	麥德姆颱風	臺中市	和平區	梨山里	11
4			高雄市	桃源區	梅山里	14
5					寶山里	11
6		鳳凰颱風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村	15
7	104	蘇迪勒颱風	高雄市	桃源區	復興里	21
8			南投縣	信義鄉	人和村	11
9				仁愛鄉	法治村	24
10	105	0710 豪雨	花蓮縣	卓溪鄉	立山村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且管理機關林務局及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9市縣政府已分別於92至102年間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復於101至102年間完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惟仍逾5年法定期間未針對各區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重新檢討，防災網絡之建置仍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研析國外辦理大規模崩塌之研究與方法，考量國土利用調查現況，進行學理與管理制度研究，適時配合土地利用限制之查報取締與保育治理工程設置等措施，以提升大規模崩塌之防減災量能與縮短治理期程；(2) 108年度預計完成34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雨量門檻值訂定，並著手訂定現地監測儀器門檻值，以作為未來警戒發布依據；(3) 將依各年度預算額度及各管理機關之執行能量，分年補助29區特定水土保持區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截至108年5月底止，已核定1區、審議通過待核定8區、審議中6區及管理機關通盤檢討調查評估中14區。

3. 水土保持局為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已積極辦理山坡地查定作業並建置山坡地調查資訊系統，惟仍有部分供農業使用之山坡地未辦理查定分類，且未積極管考山坡地查定分類落實情形：水土保持局為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截至107年底止，已完成山坡地查定面積計96萬8,052公頃，占我國山坡地面積98萬2,439公頃之98.5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山坡地查定為宜農牧地者計45萬124公頃、宜林地者計38萬2,992公頃、加強保育地者計5,298公頃及不屬查定範圍者計12萬9,638公頃，其餘1萬4,387公頃之山坡地尚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查定（表23），無法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造林等後續維護作業。另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轄內山坡地面積計32萬5,366公頃，占我國山坡地面積之3成（33.12%），惟仍有高雄市等5個直轄市合計1萬1,422公頃之山坡地尚未查定（同表23），占全國未查定山坡地近8成（79.39%），仍待水土保持局積極通

報並督促直轄市政府依規定辦理；(2)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3點規定，水土保持局綜理全國山坡地查定資料、疑義案件處理、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縣(市)政府執行查定結果之公告及通知事項，並於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公告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水土保持局則將查定公告清冊函請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作業。惟經本部查核發現南投縣及彰化縣未有公告資料且未辦理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山坡地，計有1萬4,859筆及41筆；且水土保持局對於各縣(市)政府是否已完成公告亦未建構相關管考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

(1) 已召開會議訂定直轄市及各縣(市)查定作業之執行期程，並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於108年底完成查定作業；(2) 水土保持局將清查已完成查定但無縣(市)政府公告資料者，再次函請縣(市)政府儘速完成公告。

4. 部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未落實改正，且部分解除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仍有違規使用等情事，亟待督促加強辦理：水土保持局103至107年度已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1萬2,240件、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3萬2,061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98至107年度全國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合計4萬5,162件(表24)，截至108年4月15日止，經各市縣政府查復為非違規案件計2萬2,933件(占50.78%)；查復為違規案件並移送裁處者計1萬8,914件(占41.88%)，其中已改正者1萬802件，未完成改正者1,813件，未註記改正情形者6,299件(已結案者4,420件，尚未結案者1,879件)；查復為違規但未移送裁處者計1,579件(占3.50%)；尚未查復者計

表 23 截至 107 年底止我國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山坡地面積	已查定面積	未查定面積
合計	982,439	968,052	14,387
臺北市	15,007	15,007	—
新北市	109,439	108,072	1,367
桃園市	31,292	29,566	1,726
臺中市	56,301	54,842	1,459
臺南市	50,609	48,613	1,996
高雄市	62,718	57,844	4,874
基隆市	10,219	9,441	778
宜蘭縣	33,032	32,516	516
新竹縣	65,427	65,004	423
新竹市	4,097	4,070	27
苗栗縣	87,389	86,934	455
彰化縣	10,020	9,982	38
南投縣	127,822	127,415	407
雲林縣	8,150	8,112	38
嘉義縣	42,644	42,400	244
嘉義市	394	355	39
屏東縣	91,955	91,955	—
花蓮縣	78,384	78,384	—
臺東縣	97,540	97,54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24 98 至 107 年度全國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

類別	案件數	占比	
總計	45,162	100.00	
1. 非違規案件	22,933	50.78	
2. 違規已移送裁處案件	合計	18,914	41.88
	已改正	10,802	23.92
	未完成改正	1,813	4.01
	未註記改正情形	6,299	13.95
	已結案	4,420	9.79
	尚未結案	1,879	4.16
3. 違規未移送裁處案件	1,579	3.50	
4. 尚未查復案件	1,736	3.84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08年4月15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1,736件(占3.84%)。綜計仍有7,007件尚待處理之山坡地查報取締案件，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各市縣政府103至107年度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管理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等5大項10小項執行上之共同性缺失(表25)，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檢討改善；(2)據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公布之「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統計，查定屬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未查定地而興建工廠之山坡地分別有1,826公頃、150公頃、13公頃及349公頃，合計2,338公頃。經本部運用GIS查核發現，其中曾有違規查報取締紀錄者計有341筆地號，盤查面積90.88公頃(表26)。復就各類型用地擇選各1筆查定用地圖徵，匯入Google Earth以時間序列衛星影像分析歷史影像發現，違規案件因未落實改正清理致違規

表 25 各市縣政府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共同性缺失事項彙整表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管理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	
部分市縣政府委託專業服務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或未視實際業務需求編列適足預算或爭取補助經費，影響業務之穩定推展，或未依相關計畫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等情事。	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5市縣。
(2) 部分市縣政府對於易崩塌山坡地之災害避難路線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未盡妥適。	
A. 部分市縣政府土石流疏散路線經過災害潛勢範圍，或路線橋梁歷年屢有中斷及封橋，或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資料未即時更新等情事。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等4市縣。
B. 在山坡地崩塌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情形。	
(A) 部分市縣政府避難收容所之設置，有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等地區，其設置位置存有安全疑慮、或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對象未設置避難處所，或未成立自主防災社區等情事。	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B) 部分市縣政府避難收容所可收容人數低於保全對象人數，收容量能不足。	高雄市、屏東縣。
(C) 部分市縣政府避難收容所未備妥發電機，或未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設備安全作業。	臺北市、苗栗縣。
(3) 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未臻嚴謹。	
A. 部分直轄市政府山坡地查定作業未完成，或查定不合理，或部分內容與中央規定未臻一致等情事。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4市。
B. 部分縣(市)政府已完成查定工作，惟尚未將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地政機關完成補註之法定程序，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者。	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等5縣(市)。
(4) 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清理作業仍有待加強。	
A. 部分縣政府山坡地管理及查報取締計畫之執行人力配置未達所估計之合理人力，影響業務辦理效能。	宜蘭縣、屏東縣。
B. 山坡地巡查執行情形。	
(A) 部分市縣政府巡查業務未作成紀錄，或紀錄逾期，或紀錄資料短少等情事。	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等5市縣。
(B) 部分市縣政府查定為宜林地之部分山坡地，有從事農業經營使用情形。	臺北市、花蓮縣。
(C) 部分市縣政府轄管之部分山坡地已通報違規使用惟迄未完成查報與取締業者。	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4市縣。
(D) 部分縣(市)政府未如期辦理考核工作，或對巡查報表所列之考核缺失迄未改善等情事。	基隆市、宜蘭縣。

表 25 各市縣政府辦理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共同性缺失事項彙整表（續）

缺失事項	市縣別
(5) 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清理、改正及裁罰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	
A. 部分市縣政府查報經確認屬違規案件者，未依法行政處分或函送檢調機關偵辦，或已移送強制執行違規情況仍未改正者。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等 8 市縣。
B. 部分市縣政府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輸入未臻完善，或未即時更新及上傳，或未賡續追蹤，致無法追蹤後續改正情形，未能有效發揮系統功能，不利後續監督列管情事。	新北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5 市縣。
C. 部分縣（市）政府對於查報取締作業相關單位缺乏橫向聯繫，或違規使用等尚待落實透明公開資訊等情事。	新竹市、苗栗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工廠存續，部分甚至有擴建情事，徒增後續改正清理作業之難度；(3) 據水土保持局統計，98至107年度山坡地查報裁處案件，以新北市及南投縣之違規面積、態樣及裁罰金額分居第一、二名，其中新北市違規案件3,537件，主要集中於違規面積未達0.1公頃者，計有2,250件（占63.61%，表27），且以其他開挖整地案件2,418件（占比68.36%），及裁罰金額6萬元者2,400件（占比67.85%）為最多；南投縣違規案件3,525件，主要集中於違規面積0.1公頃以上未達0.5公頃者，計1,530件（占43.40%），且以超限利用案件1,818件（占51.57%），及裁罰金額為0元者2,343件（占66.47%）最多。經本

部運用GIS技術繪製新北市及南投縣各鄉鎮市網格數分別有2萬433個及1萬6,872個網格，分別套疊98至107年度新北市之其他開挖整地違規案件2,418件及南投縣超限利用違規案件1,818件之座標點位發現，新北市及南投縣山坡地違規案件座標點位集中散落於1,398個及616個網格（表28），同一網格違規

表 26 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串接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分析表

單位：筆、公頃

類型	筆數	盤查面積
合計	341	90.88
農牧用地	135	35.97
林業用地	8	1.28
國土保安用地	1	0.69
未查定或不屬查定範圍用地	197	52.94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08年4月15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27 新北市及南投縣 98 至 107 年度山坡地違規裁處案件比較表

單位：件

類型	新北市	南投縣	類型	新北市	南投縣	
合計	3,537	3,525	合計	3,537	3,525	
違規態樣	違規農業使用	4	77	未達 0.1 公頃	2,250	861
	超限利用	310	1,818	0.1 公頃以上未達 0.5 公頃	1,049	1,530
	開發建築用地	1	110	0.5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	164	638
	採取土石	—	—	1 公頃以上未達 1.5 公頃	37	228
	修建道路或溝渠	4	26	1.5 以上未達 2 公頃	7	128
	堆積土石	345	45	2 公頃以上未達 5 公頃	19	120
	設置公園	1	—	5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	5	17
	設置墳墓	171	—	10 公頃以上	6	3
	處理廢棄物	5	2	合計	3,537	3,525
	其他開挖整地	2,418	847	未達 6 萬元	26	—
罰鍰金額	未依核定計畫施工	237	531	6 萬元	2,400	992
	未依規定期限改正	41	45	逾 6 萬元未達 10 萬元	1	117
	整坡作業	—	24	10 萬元以上未達 20 萬元	327	54
				20 萬元以上未達 30 萬元	66	12
				30 萬元以上	32	7
			0 元（註 1）	685	2,343	

註：1. 部分違規案件以限期改正為行政處分，故未有罰鍰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案達2件以上者分別有544個及399個（占38.91%及64.77%），呈現山坡地違規案件群聚之熱區效應；

（4）經運用科技部建置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臺

表 28 新北市及南投縣 98 至 107 年度山坡地違規案件網格分布情形表

單位：個

市縣別	違規型態	全部網格數	違規案件網格數		
			合計	違規案件 1 件	違規案件 2 件以上
合計			2,014	1,071	943
新北市	其他開挖整地	20,433	1,398	854	544
南投縣	超限利用	16,872	616	217	399

註：1. 網格為 500M×500M。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坡地災害風險圖，檢視我國山坡地超限利用查報案件，未完成改正之49處及已逾改正期限而地方政府尚未檢查之27處，其中屬中度及中高度風險者分別有48處及21處，面積合計67.28公頃，分別坐落於新北市三峽區及南投縣中寮鄉等9個鄉鎮區，形成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威脅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108年6月21日以水保監字第1081865291號函相關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以強化山坡地災害防治與違規改正作業；（2）已由各市縣政府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裁罰，並限期改正，涉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及違章建築部分，已依權管法令移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及建築主管機關）追蹤列管及排定拆除；（3）行政院刻正研議修法提高行政罰鍰及加重刑度，另已建立橫向聯繫平臺，深化司法與行政機關交流及提高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通報頻率；（4）針對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環境敏感區位之超限利用列管土地1,841筆、土地面積2,717.57公頃，已請各市縣政府列為優先輔導改善對象。

（九） 國有林地租約系統已建置多年尚無法全面介接地政資訊服務平臺，致地號誤繕多年仍未發現，復未依實際用途或衡酌鄰近相同用途土地之租金核算標準計收租金，且部分租賃契約未明訂防火規範，允宜積極檢討妥處，以維護公產出租收益及提升租地管理成效。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規定，將轄區內國有林地以逕予出租方式，租予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營運飯店或旅宿業者，截至107年底止，計有10案，出租面積81.08公頃，本年度收繳國有林地租金收入合計2,79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有林地租約系統已建置多年，惟部分租約仍未發現地號誤繕，且未依地籍重測結果即時更新租地資料，允宜研謀介接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平臺或國土測繪中心圖資平臺之可行性，以提升租地管理作業之行政效率：林務局於94年建置「林政業務管理系統」，99年增置租地管理相關功能，由各林區管理處建立租地基本資料後，手動輸入租約管理、地圖工具、租金管理、查詢統計等管理模組資料，並依變動情形及時更新系統資料。惟查租約系統存有涵碧樓租地地號誤植18年餘始發現錯誤；日月潭教師會館及杉林溪遊樂公司之租地範圍已完成重測，卻仍以假編地號簽訂租約範圍等情事，允宜研謀介接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平臺或國土測繪中心圖資平臺，自動

更新租約範圍地籍資料之可行性，以提升租地管理之作業效率，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辦理系統功能新增及擴充採購案，嗣後可介接內政部地政司地價資訊系統之地價資料，及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Web Map Tile Service, WMTS）；另林政系統查詢模組原已介接地政司地籍資訊服務，惟因介接程式於本年度改版，刻已重新規劃介接中。

2. 南投林區管理處出租國有林地供涵碧樓觀光大飯店作為建築基地使用，長年按林地標準計收代金，累計短收租金達991萬餘元，復未依財政部函示檢討租金率之合理性，允宜積極檢討妥處，以維護公產出租收益及符合社會公義：前「臺灣省政府涵碧樓招待所管理委員會」（原勵志社涵碧樓招待所）先後於46年12月28日及76年11月11日向南投林區管理處租用國有林地0.27公頃及1.83公頃，租期自47年1月11日至85年1月9日。嗣因該委員會於77年12月15日撤銷，更名為涵碧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涵碧樓公司），辦理租約變更及承租人更改，租期調整為76年11月16日至85年11月15日。嗣再於85年1月10日以建物跨越2筆租地辦理租約合併，並重新訂定租約，租期9年（85年1月10日至94年1月9日）。又涵碧樓公司於87年度將權利賣給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該公司於88年6月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向前臺灣省政府旅遊局申請投資新建及修建涵碧樓觀光大飯店，適逢88年921大地震，涵碧樓舊館幾近全毀，該公司為向銀行借貸資金重建，向林務局申請延長租期為19年（89年1月31日至108年1月30日）。經查涵碧樓舊館基地（水社段395-296號）為「林」地目，面積0.27公頃，自82年起即供作旅館建築基地使用，並依「林」地目計收代金，核與財政部106年3月28日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3300號函示，有關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所訂租金為最低標準，各機關得考量出租標的區位條件、市場行情、承租人是否作營業使用等因素酌予調高，及前揭89年延長租期之租約規定：「租金係採用政府核定公告地價年息標準計收，如屬未登錄地則比照鄰近地區辦理，今後如有調整時可隨其標準徵收之」等規定未符。鑑於涵碧樓公司租約於108年1月30日到期，為維護公產出租收益及符合社會公義，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南投林區管理處已積極協調，並追繳89至106年度短收租金991萬餘元，及與涵碧樓公司重新簽訂新約，考量該飯店所在地段申報地價已為日月潭地區最高價，爰依市場行情將租金率由5%調整為7%，預計可增加年租金收入231萬餘元。

3. 雲品酒店承租之國有林地，未衡酌以鄰近相同用途土地之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作為租金核算標準，允宜適時檢討辦理，以符租地之公平合理：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下稱雲品酒店）承租之水社段534號1.04公頃土地，作為酒店前庭及住客遊憩區之經營用途，本年度以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2,500元核算租金，經以GIS分析坐落雲品酒店5公里範圍區域土地申報地價，鄰近之米洛克大飯店坐落於水社段540-2號，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4,200元，顯示雲品酒店承租之國有林地未依財政部106年3月28日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3300號函示，比照鄰近相同用途土地之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為租金核算標準，與實況已有出入，允應適時檢討辦理，以符租地之公平合理，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中，俟分割完成後，再研議比照鄰近相同用途土地之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為租金核算基準，以符實際。

4. 日月潭教師會館及杉林溪公司承租之國有林地，其租約僅列事業區及林班地段等，未詳列地籍地段號等資料，允宜加強資訊系統管理維護，以有效管理國有林地：南投林區管理處截至107年底止，經營之國有林地出租予旅館業使用者，計有涵碧樓觀光大飯店、日月潭教師會館、雲品酒店、杉林溪公司及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等5案，其中日月潭教師會館及杉林溪公司等2案租賃合約書，僅載明坐落地之林班事業區，並未詳列地籍地段號等資料，核與國有林出租地租金收解作業規範未合，允宜加強資訊系統管理維護，以有效管理國有林地，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規劃納入林政業務管理系統改版作業，強制各林區管理處於辦理續（換）約時，必須統一鍵入地段地號之功能，以強化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

5. 部分國有林地租賃契約未訂定相關防火規範，為完備契約規範及加強承租人對火災防範之重視，允宜檢討修訂契約內容，以完備契約規範及永續經營管理國有林地：臺灣山區地形陡峭，一旦發生森林火災，除搶救不易外，且在撲滅時往往耗費龐大人力物力，為防範森林火災於未然，林務局除加強各林區管理處轄內林產處分、造林、礦業、防砂治水、森林遊樂及其他工程等重要作業地區之防火安全檢查外，已訂定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加強防火安全檢查機制。經查南投林區管理處與涵碧樓公司及東勢林區管理處與龍谷觀光大飯店簽訂之國有林地暫准使用租賃合約書，均未明訂上開相關防火規範及承租人應負之責任。鑑於森林火災為森林保護非常艱鉅且重要之工作，及近年來國際間愈加重視森林永續經營管理，且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5之第1項具體目標揭示：「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允宜注意檢討修訂相關契約內容，以完備契約規範及加強承租人對於火災防範之注意，永續經營管理國有林地，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龍谷觀光大飯店及涵碧樓觀光大飯店之租賃契約已增訂相關防火規範。

（十） 林務局為提升獎勵造林作業效率，建置獎勵輔導造林及全民造林資訊系統，惟間有系統資訊缺漏、誤繕，或未善用系統辦理抽測案件之後續追蹤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落實系統管考功效。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陸續推動全民造林、平地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依第1年發給新植造林成本、第2年至第6年發給撫育成本、第7年至第20年發給管理成本，合計20年每公頃發給25萬元至240萬元之造林獎勵金額，以進行大規模造林運動，恢復山林水土保持功能。其中全民造林及平地造林計畫分別自94及102年起停止受理新植補助，僅有撫育補助；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則仍持續辦理新植及撫育補助。近10年度（98至107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39億7,070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18億7,984萬餘元，執行率85.03%，合計新植造林面積5.09萬公頃、撫育面積3.67萬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獎勵輔導造林及全民造林系統間有資料缺漏、誤繕、無法登入系統或造林面積登錄錯誤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造林資訊系統輔助管考功能：林務局鑑於造林獎勵期間長達20年，及各林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更迭頻繁，先後於102及104年度規劃建置獎勵輔導造林及

全民造林資訊系統（下稱兩造林系統），並分別於104年2月及106年1月正式上線，建置經費合計929萬餘元，期能透過資訊化管理，提升造林作業效率。惟林務局於本年度發現部分系統資料存有明顯誤繕或新植資料未登錄，及各林區管理處、市縣政府（下稱各主管單位）仍維持書面審查作業，未將檢測、抽測及核發造林獎勵金等資訊登錄於各該系統，雖已請系統建置廠商協助各主管單位釐清補正，惟經本部查核發現兩造林系統間仍有資料缺漏或誤繕，其中全民造林部分甚至無法登入系統；又兩造林系統中，造林面積登錄為9,999公頃之異常案件合計2,014件（表29），資料嚴重失真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妥處，以發揮造林資訊系統輔助管考功能，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林務局將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業務人員專業職能，並要求系統建置廠商於每季維護報告篩出誤繕或尚未補登案件資料，積極協助各林區管理處補登及釐正。

2. 林務局對造林抽測不合格案件，以人工方式追蹤比對其後續回報及改正情形，允宜研謀運用資訊系統列管追蹤功能，以提升造林抽測作業效率：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等規定，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2年檢測合格之案件，其檢測作業自第3年起，各市縣政府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由主管機關（林務局）及各市縣政府每年辦理抽測。據林務局統計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抽測各主管單位104至106年度檢測合格之案件情形，各造林計畫應抽測案件合計2,773件，其中已回報案件2,675件，尚未回報者係高雄市、苗栗縣及屏東縣政府辦理105及106年度之全民及平地造林計畫案件，合計98件；又已回報案件中，抽測合格案件2,313件（占86.47%），不合格案件可區分為已釐清改正案件305件（占11.40%）及尚待釐清改正案件57件（占2.13%）（表30）。惟對於前揭未回報及不合格尚待釐清改正案件，林務局係透過人工追蹤比對後續回報及改正情形，允宜研謀運用系統列管抽測案件之追蹤管控機制，以提升抽

表 29 造林面積登錄異常資料情形表

單位：件

序號	主管單位	異常件數
合 計		2,014
1	新竹縣政府	717
2	新北市政府	420
3	花蓮林區管理處	331
4	苗栗縣政府	248
5	臺中市政府	120
6	南投縣政府	77
7	高雄市政府	37
8	臺東林區管理處	22
9	宜蘭縣政府	21
10	花蓮縣政府	7
11	屏東縣政府	5
12	新竹林區管理處	5
13	雲林縣政府	4

註：1. 依異常件數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截止日期：108年3月29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表 30 造林計畫抽測案件及改正情形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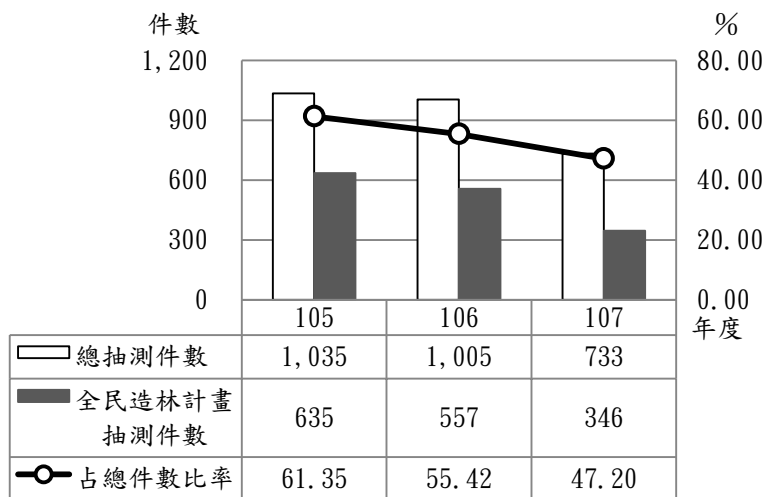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抽測年度	抽測案件	回報案件 (A)	合格案件 (B)	不合格案件 (A-B)		
					小計	已改正	待改正
合 計		2,773	2,675	2,313	362	305	57
全民造林	小計	1,538	1,483	1,219	264	238	26
	105	635	635	503	132	132	—
	106	557	542	462	80	58	22
	107	346	306	254	52	48	4
獎勵輔導造林	小計	418	419	351	68	37	31
	105	122	122	99	23	15	8
	106	161	161	144	17	15	2
	107	135	136	108	28	7	21
平地造林	小計	817	773	743	30	30	—
	105	278	278	268	10	10	—
	106	287	287	278	9	9	—
	107	252	208	197	11	1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測作業效率，及回報案件之管控成效，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林務局已要求各主管單位儘速辦理尚未回報案件，及運用造林資訊系統追蹤抽測案件，並於期中及期末會議針對抽測報告追蹤機制進行控管。

3. 全民造林案件之撫育面積達1.84萬公頃，惟近3年度抽測件數及比率均呈現遞減趨勢，允宜積極研議辦理，以確保獎勵造林成效：按新植造林地自造林年度起累計2年檢測合格後，其檢測作業自第3年起得由市縣政府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經檢測合格案件即可造冊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惟囿於各基層公所檢測人力及設備相較於林區管理處及各市縣政府明顯不足，又因人員異動頻繁且兼辦多項業務，甚至有非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如獸醫師等）兼辦情事，致檢測機制流於形式或未盡確實。如：新竹縣橫山鄉八十分段八十小段之造林地於92年度開始造林，歷年經新竹縣政府及寶山鄉公所多次檢測均屬合格案件，累計已核發16年之造林獎勵金，惟新竹林區管理處於本年度抽測發現其獎勵造林範圍內，已植栽庭園景觀樹種多年，不符合獎勵造林樹種，經通報林務局轉知新竹縣政府追回溢領造林獎勵金。又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全民造林案件分別抽測635件、557件、346件，占各該年度抽測總件數1,035件、1,005件、733件之61.35%、55.42%、47.20%（圖6），呈現遞減趨勢。截至107年底止，全民造林計畫撫育面積仍有1.84萬公頃，即將於112年度以前陸續期滿退場，允宜提高全民造林計畫抽測件數，並優先抽測即將期滿退場之案件，以確保獎勵造林成效，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林務局將優先以即將期滿退場案件為主要抽測對象，並提高全民造林計畫之抽測件數。

圖 6 全民造林計畫抽測件數占總件數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十一）林務局為加強海岸生態復育，減緩飛砂、季節風、鹽霧及潮浪危害，辦理海岸林生態復育及新植造林，惟部分海岸林地間有遭違規占用及造林存活率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海岸林經營始於日據時代，國民政府於39年間以行政命令交由各市縣政府代管經營，嗣因考量人力及專業能力，於92年7月交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接管。海岸林主要區分為防風、飛砂防止、漁業、潮害防備等4種保安林，林務局為加強海岸生態復育，減緩飛砂、季節風、鹽霧及潮浪危害，建構濱海綠色廊道，辦理海岸林生態復育計畫，工作重點包括新植造林、營造複層林、撫育、育苗及海岸地區保安林檢討等，以發揮保安林公益功能。102至107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9億6,679萬餘元，累計執行數8億819萬餘元，執行率83.59%。經查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97至106年度辦理新植造林385筆，面積854.36公頃，經本部運用GIS及Google Earth分析新植造林地發現，其中非屬林務局轄管之區外保安林範圍者，計有27筆，面積100.12公頃，占前揭新植造林總面積之11.72%，主要係因部分林地管理機關欠缺造林技術或預算編列不足、或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代為剷除恆春地區銀合歡並協助造林等，惟不符該局森林永續計畫海岸區外保安林之實施範圍；2. 林業試驗所為建立快速監測大尺度海岸林生長狀況之監測方法，已於106年運用全臺保安林分布地理資訊圖層及美國地質調查局（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USGS）大地衛星8號（Landsat 8 Operational Land Imager, OLI）光學多光譜遙測影像，提供海岸林管理單位作為保安林地空間治理資訊之參考依據，惟查林務局仍以現地勘查輔以保安林檢定資料、航照圖、無人機空拍紀錄等，辦理海岸林新植及復育作業。經本部運用GIS及Google Earth分析104年度光譜影像海岸林植被生長情形發現，造林台帳海字號第350號及第351號防風保安林之光彩色區塊（圖7）多為非植生覆蓋及零星分布情形，迄未辦理新植作業，亟待加強運用相關衛星影像科技，以掌握森林資源現況；3. 截至107年4月底止，

林務局遭違規占用之區外海岸保安林地有1,588筆（面積254.87公頃），其中以濫墾地、建地等違規占用類型為大宗（表31），約占77.29%，海岸林屬環境敏感脆弱地區，遭違規占用不僅使海岸林帶縮減且被切割得更加破碎，易肇致海岸林喪失整體防護功能；4. 部分新植造林因天災毀損或天候影響致生長狀況欠佳，如：花蓮林區管理處101至103年度新植造林存活率僅介於0至48.15%之間；另屏東縣滿州鄉東海岸地區因長期受季節風及風沙吹襲等惡劣環境，造林較難成功，亟待妥謀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為構築海岸綠色廊道，對於海岸沿線林帶破損、缺口、稀疏之處，與其他政府機關管轄之國、

公有土地，共同組成完整之保安林帶，以人工造林方式加強復育，增加林帶之長度及寬度，並發揮防風、防沙與保護周邊環境之效益；2. 將與林業試驗所研議有關光學多光譜遙測影像技術運用於海岸林植生之監測，以落實森林永續管理及掌握森林資源；3. 林務局已訂定各林區管理處年度執行目標，以科學化、數據化方式管理遭占用案件，並按月召開檢討會議督促執行進度，以加速收回遭占用林地；4. 林務局已邀請專家學者現勘及討論，就現場實際情形提供調整作業方式，以尋求造林不易之改善措施。

圖 7 保安林光譜遙測影像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提供資料。

表 31 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海岸林遭占用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頃、%

違規類型	面積	比率
合計	254.87	100.00
濫墾地	123.43	48.43
建地、水泥地、 道路或墳墓	73.56	28.86
林地	27.17	10.66
水池或池塘	7.91	3.10
其他	22.80	8.95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十二) 林務局持續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養護及推廣登錄世界遺產業務，惟鐵路經營維護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仍欠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阿里山林業鐵路原為林業開發目的而興建，近年隨著觀光事業急速發展，逐漸轉型為登山觀光鐵路，成為臺灣國寶級文化資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支應阿里山林業鐵路相關營運，每年均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相關經費，103至107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8億467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9億7,387萬餘元，已實現比率70.38%；又該局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106至107年度）之軌道建設項下編列3.91億元，預計於本年度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軌道建設計畫，107年3月13日完成委外環境影響評估之發包作業，108年4月15日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函報環境保護署依規定辦理環評作業審查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阿里山林業鐵路養護經費長期由林務發展基金支應，且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嚴重落後，允宜積極研謀善策：阿里山林業鐵路於102年4月26日以行政契約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協助營運，期間自102年5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委託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客貨運輸營業、路線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及車站附屬業務招租等。嗣於107年7月1日回歸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林鐵處）專責營運，並配合推動阿里山林業及林業鐵路登錄世界遺產，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合作，辦理行銷推廣、國內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鐵局協助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期間，因行政事務均由臺鐵局總局派兼，溝通協調費時，致103至106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6億1,199萬元，累計執行數6,138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率僅介於5.86%至12.33%之間（表32），影響業務執行效率；(2) 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虧損由102年度之1億7,102萬餘元，擴大至104年度之2億8,787萬餘元，雖於105年調整票價，營運虧損減少為1億8,501萬餘元，惟106及107年度虧損仍持續擴大（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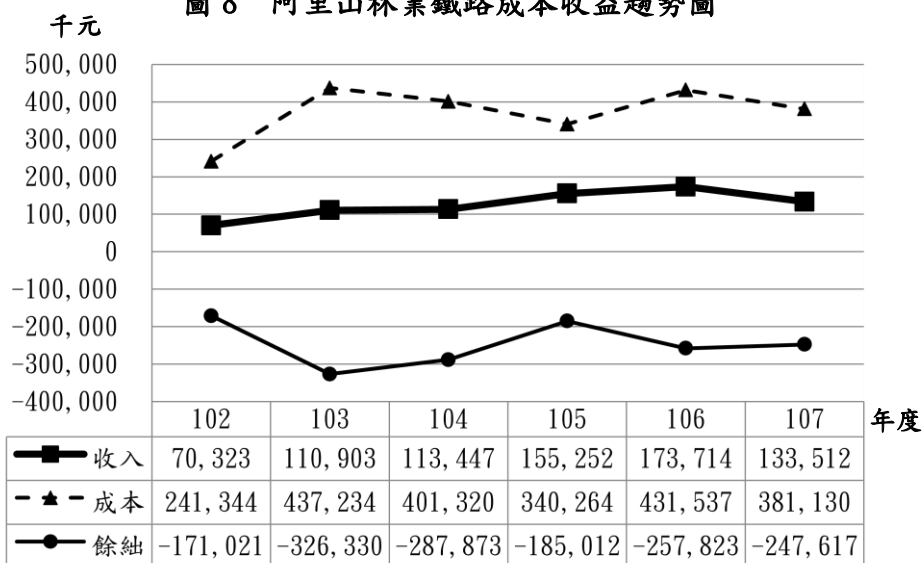
表 32 臺鐵局協助營運期間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611,990	61,382	10.03
103	201,200	23,660	11.76
104	170,575	9,992	5.86
105	156,121	17,363	11.12
106	84,094	10,367	12.33

資料來源：整理自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績效評估報告。

圖 8 阿里山林業鐵路成本收益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經運用 Google Trends 查詢近 5 年內網路相關搜尋主題內容發現，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與林業鐵路最為密切相關，為保存文化遺產完整性，允宜併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等阿里山鐵路周邊文化產業整體規劃，以達成林業鐵路之永續經營；(3) 阿里山林業鐵路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99 年 5 月 5 日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遺產，允宜加強與文化部之跨域協調治理，適時申請相關文化補助經費，以維護國家級重要文化遺產；(4) 林務局近年雖已辦理阿里山林業文化廊道等林業文化資源相關計畫，惟鐵路沿線農村社區僅十字村農村再生計畫將社區鐵路文化之妥善留存或運用列為社區重要課題，占該鐵路沿線區域 12 個農村社區之 8.33% (表 33) 尚待引導整合活化，允宜加強輔導鐵路沿線之農村社區共同參與，以利文化生態旅遊軸帶之規劃及推廣；(5) 林務局為發展國際間鐵路交流，分別與日本大井川鐵道及黑部峽谷鐵道締結為姊妹鐵道，自 103 年起辦理票證互惠措施，惟 103 至 106 年度持大井川或黑部峽谷鐵道票券兌換阿里山林業鐵路票券僅有 43 張，又經運用 Google Trends 網路搜尋發現，阿里山林業鐵路與 6 處世界遺產鐵道之區域搜索熱度比較，僅高於印度尼吉里登山鐵道(表 34)，顯示國際能見度仍有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林鐵處已成立採購小組專責辦理採購業務，加速完成採購作業；(2) 將持續提供遊客多元行程選擇，期以透過各式主題及文化列車吸引遊客搭乘體驗鐵路周邊各種文化資產樂趣，增加載客營收；(3) 林務局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8 年 7 月合作辦理 108 年國際論壇—第二屆亞洲產業文

表 33 截至 107 年底止阿里山林業鐵路沿線農村社區及站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情形表

項次	鄉別	村里	提報情形	核定日期	站區	啟用日期	
1	竹崎鄉	中和村	未提報		奮起湖站	64/8/1	
2		仁壽村	未提報		交力坪站	68/5/1	
3		光華村	未提報		水社寮站	63/11/1	
4		鹿滿村	提報		鹿滿站	35/1/1	
5		復金村	未提報				
6		緞繡村	核定		106/6/28	獨立山站	58/1/1
7		灣橋村	核定		106/5/11	樟腦寮站	68/4/1
8	梅山鄉	太興村	核定	105/5/23	梨園寮站	60/9/1	
9	阿里山鄉	十字村	核定	107/2/12	多林站	71/2/1	
10					十字路站	69/1/1	
11					屏遮那站	車站無相關資料，屏遮那道班工寮日期為 35/1/1	
12					來吉村	核定	105/2/23
11		中山村	未提報		二萬坪站	69/1/1	
12		中正村	未提報		神木站	88/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歷程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表 34 各國世界遺產鐵道與阿里山林業鐵道網路搜尋次數及熱度情形表

類型	森林鐵道(或景點)名稱	網路搜尋次數	搜尋熱度	
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	阿里山	4,785	34	
世界遺產鐵道	瑞士	伯連納	4,838	54
		阿布拉線	1,628	40
	印度	寇卡西姆拉	3,705	42
		尼吉里登山	2,950	16
		大吉嶺喜馬拉雅	5,369	36
	奧地利	塞默林	3,151	66

註：1. 印度寇卡西姆拉等 3 處世界遺產鐵道，亦為我國阿里山森林鐵道締結之姊妹鐵道。

2. 網路搜尋期間為 107 年 7 月至 10 月。

3. 區域搜索熱度以 5 大洲分區計算，並扣除鐵道國家本身搜尋熱度，數值愈大，表示熱度愈高。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及 Google Trends 分析資料。

化資產論壇—世界鐵道及阿里山林業鐵路的文化保存與實踐」系列活動，未來仍將持續與文化部密切聯繫與合作；(4) 刻正針對來吉、十字路等社區進行輔導，期以透過阿里山鄒族原住民資源共管會議，瞭解部落需求，逐步規劃並推廣文化生態旅遊軸帶；(5) 將持續強化與姊妹鐵道國家交流合作，並積極與其他國家鐵路聯盟進行合作，加強推動國際合作交流，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2. 林務局定期辦理阿里山林業鐵路車輛養護及路線維護作業，惟鐵路沿線常因颱風、豪雨、地震引發山崩、地滑及土石流等災害，亟待積極研謀善策：阿里山林業鐵路從海拔 30 公尺之嘉義市區爬升至 2,451 公尺之祝山車站，沿線行經崇山峻嶺，地形條件嚴峻，且多存在曲線半徑小、坡度大等特殊路況，林務局對沿線林業保存及邊坡治理至為重視，自 103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3,81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9 億 5,060 萬餘元。經查林業鐵路設備之維護與管理情形，核有：(1) 阿里山林業鐵路行駛路線，山區常因豪雨、颱風、地震等因素，發生山崩、地滑及土石流等災害，經運用 GIS 分析阿里山林業鐵路軌道及車站位置，發現有 9 處位於本年度水土保持局公告之 1,71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內（表 35），亟待加強監控鐵路沿線之土石流發生風險，並設置疏

表 35 阿里山林業鐵路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處所明細表

項次	區段位置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備註	項次	區段位置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備註
1	木屐寮車站-樟腦寮車站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嘉縣 DF082	木屐寮車站約 1.6K (水底寮 4 號)	6	水社寮車站-奮起湖車站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嘉縣 DF026	水社寮車站約 4.3K (八掌溪支流)
2	木屐寮車站-樟腦寮車站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嘉縣 DF013	木屐寮車站約 2.5K (石獅橋)	7	奮起湖車站週邊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嘉縣 DF066	奮起湖車站西側(第五停車場至奮起湖車站)
3	木屐寮車站-樟腦寮車站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嘉縣 DF012	木屐寮車站約 2.9K (文光國小)	8	奮起湖車站週邊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嘉縣 DF065	奮起湖車站北側(北側奮起湖步道北方 63M 至奮起湖車站)
4	水社寮車站-奮起湖車站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嘉縣 DF023	水社寮車站約 1.4K (茄苳橋)	9	奮起湖車站-多林車站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嘉縣 DF064	奮起湖車站 360 至 370M (中和村活動中心)
5	水社寮車站-奮起湖車站	107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嘉縣 DF026	水社寮車站約 4.2K (八掌溪支流)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散避難逃生路線資訊，以提升救災時效；(2) 為改善阿里山林業鐵路因車輛翻覆造成重大傷亡，林務局委由臺鐵局代辦車廂易翻落路段改善工程，惟經評估阿里山林業鐵路主線、神木線及眠月線計有 134 處風險地區，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迄未辦理相關改善工程或防護措施之高度及中高度風險區域者計有 58 處（表 36），其中位處高度風險地區主線有 3 處、支線有 13 處，且主線奮起湖至十字路車站（45K+701 至 55K）及第一分道（62K+850）至阿里山站（71K+300）區間，支線祝山線（阿里山站至祝山線 3K+155）、沼平線（阿里山站至 1K+200）等路段，均未列入風險評估檢測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預定於 108 年度進行路線邊坡、場站設施改善等 9 件工程，及爭取於 108 至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鐵路沿線上、下邊坡可能影響鐵路行駛安全之易致災潛勢區調查監測作業；(2) 規劃於 108 至 109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路線線型測量、邊坡調查監測作業與路線改善規劃風險評估，以排定工程優先順序進行整治改善工程。

表 36 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阿里山林業鐵路車廂易翻落風險路段（中度及高度風險）尚未改善明細表

風險等級	路線	路段
中高度風險	主線	2K+936.7~975.3、14K+670.95~715.45、16K+800、17K+50、17K+150、17K+300、17K+700~769、17K+798、18K+690、20K+670、22K+408、22K+550、24K+305~315、25K+500、28K+568.95~603.8、29K+056~100、33K+600~624、34K+160~168、41K+200~224、41K+274~290、41K+671~703、41K+727~782、41K+822~844、42K+006~016、42K+374~390、42K+479~500、42K+516~542、44K+700~730、45K+184~200、45K+428
	支線 (神木線)	63K+350、63K+500~530、63K+607.2~619.75、64K+706~714.3、64K+879.1~886.6、65K+075~100、65K+920~935、67K+450~584、68K+435~456、68K+752~782、69K+450~500、70K+735~760
高度風險	主線	10K+085.84~110.14、26K+300~370、42K+930~43K+035
	支線 (神木線)	63K+712.9~734、64K+057.4~100.8、64K+132.3~147.8、65K+203~220、66K+271.8~288、67K+675~775.9、67K+723、67K+757.4、67K+775.9、67K+947~968.3、68K+818~850.7、69K+048~077.3、69K+293.7~32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3. 林鐵處已訂定相關行車系統安全管理規章，惟仍有行車實施要點等 7 項作業規定迄未因應改組進行修正事宜，亟待加強辦理：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統計，84 年至 105 年 3 月底止，林業鐵路發生風險危害項目及次數，以平交道事故（件）20 次、列車出軌（含責任及非責任事故）12 次與員工受傷 11 次，為前 3 大危害高風險事件（不含其他）。又分析 105 年至 107 年 2 月間，林業鐵路行車責任事故發生原因，106 年度發生 7 件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事故，主要係肇因於未落實機具車輛檢修、路線巡檢及養護作業；107 年 1 至 2 月間發生之 5 件可歸責鐵路機構事故中，車廂出軌事故占 4 件，顯示鐵路營運單位管理之良窳已成近年來林業鐵路之安全風險重大關鍵。又根據 105 年 12 月運研所對林業鐵路第一線人員訓練課程之問卷資料，臚列林業鐵路列車出軌可能原因、旅客安全疑慮、員工安全疑慮及運務困難項目等回饋資訊，以供修訂相關作業規章參考，惟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07 年 11 月 2 日）止，林鐵處仍有行車實施要點等 7 項作業規定，迄未參考修正（表 37），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08 年 3 月

表 37 105 年運研所對林業鐵路規章建議修正事項辦理情形表

類別	編號	作業規定名稱	建議修正事項	辦理情形
行車規章	規-01	行車實施要點	列車運轉速度	尚未修正
			行車事故之處理	尚未修正
緊急應變	鐵-11	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啟動緊急救難機制	尚未修正
事故調查	標-14	行車事故責任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遇有重大事故應召開委員會會議	尚未修正
養護作業	規-10	軌道、橋隧檢查養護作業規定	軌道檢查	尚未修正
列車運轉	標-02	列車運轉作業程序	列車運轉速度	尚未修正
	標-05	動力車駕駛人員須知	平穩駕駛	尚未修正
	標-08	行車超速查核與處理須知	列車運轉速度	尚未修正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07 年 11 月 2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研所鐵路安全之風險管理推動研究—發展鐵路系統之安全管理實務與報告。

底前完成陳報交通部核定之10項要點及18項標準作業之修正工作，林鐵處並自訂26項作業程序，以完備管理規章；另108至109年度將規劃建置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以強化行車安全。

(十三) 林務局辦理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新建工程計畫，經委託營建署代辦，雖已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準備作業，惟因未能依計畫時程妥為籌編工程經費，肇致計畫執行已逾8年仍因預算不足未能發包施工，延宕計畫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解決新竹林區管理處辦公廳空間擁擠及停車位不足等問題，經研擬「新竹林區管理處新建工程計畫構想書」，陳報農業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於99年10月22日核定，總經費1億3,156萬餘元，計畫期程自99至102年度。該新建辦公廳規劃於新竹縣竹東鎮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竹東苗圃，興建地下1層、地上3層之建物，樓地板面積約4,997平方公尺。新竹林區管理處於100年6月間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相關工程採購作業，營建署於100年8月17日委外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分別於101年3月及7月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與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程序，原規劃於101年9月發包施工，工期380日曆天，訂於102年12月底完工，惟因林務局未依計畫時程妥為籌編經費，肇致營建署雖已完成工程招標準備作業，卻因預算不足而多次暫停發包，造成計畫停滯延宕，無法於原訂期程完成興建。嗣經修正計畫將總經費調增為1億4,968萬元，計畫期程展延至106年底，然林務局後續仍未依修正後之計畫時程編足預算，致辦公廳新建工程依舊未能發包施作，截至108年4月底止，已較原預定完工期程（102年12月底）大幅落後5年4個月，亦已逾修正後之計畫期限（106年底）1年4個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務局未能配合計畫時程妥為籌編經費，致委託營建署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準備作業後，屢因預算不足而暫停工程發包，肇致計畫執行已逾8年仍未發包施工，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 農業委員會未督促林務局將該中長程個案計畫納列年度施政計畫妥為管制，又未於原計畫及修正計畫屆期前督導該局適時辦理修正計畫作業，並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且未督促該局妥適分配預算資源，依行政院函示將所需經費核實檢討納列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肇致該辦公廳新建工程因預算不足而未能發包施工，迄無具體執行成效，影響政府施政績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

(十四) 漁業署為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進出海作業，推動興建彰化漁港，其整體執行進度雖有超前，惟自計畫核定已逾4年仍未劃定漁港區域及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不利該漁港之長期整體發展，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改善彰化縣境內崙尾灣漁港及附近泊地長期受海域之潮差、漂砂、港區規模及水深條件影響，漁船（筏）須候潮進出，影響漁民出海作業之便利與安全，爰協助彰化縣政府提報「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經行政院於103年11月14日核定，同意推動近程第一階段建設，總經費為14億4,200萬元，期程自104至106年度，由漁業署補助彰化縣政府，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端興建可供漁船（筏）停泊且無須

候潮之漁港，嗣因辦理工程基本設計至 105 年 5 月 9 日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爰辦理計畫修正，將期程展延至 109 年度，經費調減為 13 億 9,400 萬元。依據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所載，本年度計畫總累計預定進度 75%，實際進度 75.75%，整體計畫進度略有超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自行政院 103 年核定起算已逾 4 年，惟漁業署未積極督促彰化縣政府依漁港法規定劃定漁港區域及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不利該漁港之長期整體發展；2.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近程第一階段建設完成後即開港營運，惟可提供停泊漁船（筏）席位不敷現有崙尾灣漁港及附近泊地之漁船（筏）使用，影響開港後之漁船（筏）移泊進駐及原有港口泊地之廢除公告作業；3. 計畫核定後未即於 104 年度納列個案計畫予以管制，致第一年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卻未能適時管考並辦理計畫評核及成效檢討，影響計畫之推動；4. 計畫整體執行進度雖無落後，惟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預定完工日已逾計畫執行期限，勢將影響開港作業時程；5. 近程第一階段部分漁業基礎設施因經費不足減作，未能完備漁港基本設施，已影響漁港功能運作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1. 彰化縣政府已完成漁港區域劃定暨漁港計畫委託服務案決標作業，嗣後將督促該府儘速辦理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之公告事宜，於 109 年計畫期限前完成；2. 彰化漁港未來開港後將優先容納崙尾灣漁港船筏，不足停泊席位將採調整增加停靠排數及縮減餘裕寬度因應，並滾動檢討實際需要，再提出後續近程第二階段建設；3. 本案管制作業確有不足致第一年計畫未予管制之情形，嗣後當依行政院計畫管制規定辦理；4. 已督促彰化縣政府加強工程執行之管控，如期開放漁船（筏）進駐停泊及港口通行使用；5. 將優先規劃碼頭漁具整補場及魚市場等漁業必要設施，接續進行漁業相關設施之興建，以符合漁民基本使用需求。

（十五） 漁業署積極推動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廢止）計畫及魚苗放流作業，惟間有部分漁港轉型作業尚未達成共識，及配合進行減船；魚苗放流作業未配合禁漁期間，及魚種過度集中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達成漁業永續經營，規劃於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推動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及漁港機能維護，106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3,28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 億 8,71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55.74%，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4 億 33 萬餘元，保留比率 32.4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漁業署積極整合或活化漁港既有設施與資源，惟部分漁港轉型作業尚未達成共識，或未能配合輔導設籍漁船辦理減船工作，允宜積極研謀善策：漁業署依各漁港條件，針對 73 處不予補助或低度利用之漁港，研議先行辦理 25 處漁港之釋出轉型或廢止，分別規劃恢復海岸、中間育成、轉型生態旅遊、遊艇停泊、休閒觀光等 5 大方向，推動濱海觀光遊憩產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25 處優先釋出轉型或廢止之漁港中，尚有 8 處漁港未與當地地方政府、漁會或漁民達成共識（表 38），致計畫細部作業停滯或終止；（2）規劃優先轉型或廢止之 25 處漁港，本年度設籍船隻較 106 年度增加者有 6 處，減少者有 8 處，未變動者有 11 處（表 39），漁業署未配合擬訂優先收購 25 處漁港設籍漁船（筏）之相關配套措施，或輔導漁民變更設籍漁港，或適時輔導轉型發展娛樂漁業；

(3) 漁業署尚有 50 處不予補助及低度利用之漁港，未納入釋出轉型或廢止評估標的，經本部運用該署漁業管理系統與 Google Earth 衛星影像進行時間序列分析發現，其中有 43 處漁港於 107 年底設籍漁船數少於 50 艘（表 40），

表 38 8 處規劃釋出轉型或廢止漁港辦理情形表

項次	市縣別	漁港名稱	轉型釋出/廢止	細部作業	辦理情形
1	高雄市	港埔	廢止	廢港變更為泊地公告	高雄市政府已專函明示非低度利用漁港，目前暫停變更為泊地公告，待中芸漁港泊地擴充後再行研議。
2	基隆市	望海巷	轉型釋出	轉型生態遊憩漁港規劃設計工程發包	整合資料界面繁雜，刻正積極整合相關單位意見，並定期召開溝通會議。
3	苗栗縣	塹仔頭	轉型釋出	轉型集合並公告	完成與地方團體溝通協調後，再行公告。
4		南港	轉型釋出	規劃設計	與當地漁會研討中。
5		青草	轉型釋出	轉型集合並公告	與漁會協調確認轉型方向後，將向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
				規劃廢港	與當地漁會研討中。
6	屏東縣	香蕉灣	轉型釋出	廢港公告	完成與地方團體溝通協調後，再行公告。
7		南仁	轉型釋出	復育海岸	與漁會及里長溝通協調中。
8	澎湖縣	後寮	轉型釋出	復育海岸	與漁會及里長溝通協調中。
				規劃設計	原規劃轉型為飛靶場，未獲當地民眾同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 39 25 處漁港漁船設籍情形表

單位：艘

市縣別	漁港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設籍船數合計		300	289	279	280
新北市	老梅	3	3	3	2
	中角	7	3	1	—
	水尾	31	31	31	30
	草里	8	8	8	8
	和美	4	4	3	2
	後厝	19	19	22	23
高雄市	港埔	59	58	59	57
基隆市	望海巷	44	42	40	43
宜蘭縣	大溪第一	2	2	2	3
	桶盤堀	2	3	3	1
苗栗縣	蕃薯寮	4	4	4	4
	青草	8	8	1	1
苗栗縣	塹仔頭	6	6	5	5
	南港	39	39	38	36
	後灣	14	12	13	17
屏東縣	香蕉灣	9	9	7	10
	南仁	4	3	3	1
	溫泉	—	—	—	—
臺東縣	中寮	—	—	—	—
	朗島	—	—	—	—
	石泉	7	7	6	6
澎湖縣	後寮	7	5	6	6
	大菓葉	3	3	3	3
	東嶼坪	20	20	21	22
	東吉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 40 107 年度設籍船數低於 50 艘之漁港設籍情形表

單位：艘

縣別	漁港別	設籍船數	市縣別	漁港別	設籍船數
合計		426	澎湖縣	沙港西	4
新北市	淡水第一	40		巷子	—
	六塊厝	6		案山	11
	麟山鼻	16		青螺	—
	石門	6		紅羅	4
	水滴洞	28		西溪	—
	美豔山	7		成功	1
	澳仔	19		中西	2
	臺中市	北汕		22	講美
苗栗縣	福寧	20		鎮海	—
花蓮縣	鹽寮	20		瓦硯	5
臺東縣	烏石鼻	11		城前	11
	新蘭	8		合界	4
澎湖縣	西衛	14		大池	18
	安宅	—		池西	2
	鐵線	—		二炭	—
	五德	1		水安	21
	井垵	2		中社	11
	風櫃西	22		潭子	—
	菓葉	11		潭門	30
	白坑	7		員貝	18
	重光	—		花嶼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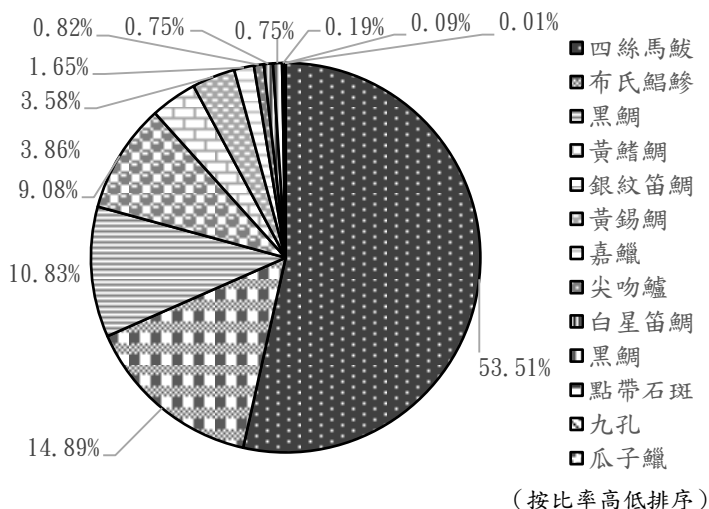
註：1. 有底色者係存在漂砂淤積問題之漁港。另臺中市塹寮及高雄市汕尾漁港，設籍船數大於 50 艘，亦存在漂砂淤積現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且有 16 處漁港存在漂砂淤積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確實與各機關單位及漁民充分溝通，以推動閒置或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及多功能使用；(2) 將請漁港所在地市縣政府加強宣導漁船（筏）收購及漁船變更設籍等事宜，並適時訂立漁筏經營娛樂漁業之規定，以輔導有需求漁民轉型發展為娛樂漁業；(3) 將輔導地方政府本於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權責，瞭解各漁港之使用狀況，並擬定轉型或活化計畫。

2. 漁業署為增裕漁業資源，辦理魚苗放流作業，惟部分放流時間未配合當地禁漁期間，且放流魚種過度集中，不利當地生物多樣性，亟待研謀改善：漁業署為增裕我國沿近海域漁業資源，102 至 107 年底止，已辦理 208 件魚苗放流計畫（6 件放流計畫已於本年度發包，尚未執行）。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已完成之 202 件放流計畫中，有 125 件放流時間未配合放流地點之魩魮漁業禁漁期間，且魩魮漁業雖以鯷科魚種為主，但因混獲情形相對明顯，造成魚苗放流成效受外界質疑；(2) 102 至 107 年度放流魚種以四絲馬鮫為最多，比率高達 53.51%，且為次多魚種布氏鯧鯵（14.89%）之 3.59 倍（圖 9），相同魚種大量放流於同一海域，易成為該海域之優勢魚種，不利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多樣性發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於規劃放流作業期間及魚種時，將考量放流地點之魩魮漁業禁漁期，以達成復育我國海洋資源之目標；(2) 未來規劃魚苗放流作業時，將注意連續 3 年同一海域不放流同一魚種，以維護我國沿近海岸之漁業生態。

圖 9 102 至 107 年度魚苗放流魚種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十六) 漁業署持續辦理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工程，以提升養殖區淹水耐受力，惟預算實現比率偏低，且整治計畫未能有效整合漁業天然災害資料及移動式抽水機之調度，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持續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之淹水問題，提升養殖作業環境，並照顧漁民生活，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五期計畫持續辦理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工程，分別於臺南市等 8 市縣辦理 57 件工程，106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6,03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76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29.8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6 年度轉入本年度辦理之工程未結清數 3,243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實現數 2,54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8.50%，仍有 613 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又本年度辦理之 35 項工程預算數 1 億 7,931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實現數 1,64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18%，仍有保留數 1 億 1,077

萬餘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保留比率高達 61.78%。上揭經費保留原因以補（捐）助或委託各市縣政府辦理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整建養殖公共設施工程，合約跨年度、單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者，分別占當年度保留數之 47.16%及 80.31%為最大宗（表 41），允宜督導各市縣政府加速辦理；2. 漁業署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五期計畫補助全國 8 市縣 57 區養殖漁業生產區整建養殖公共設施，經本部運用 GIS 將 107 年 8 月 23 日南部地區淹水事件核定之天災受損養殖魚塭面積與 106 及 107 年度辦理之 57 件工程起迄點位資料、全國養殖生產區及集中區進排水路資料、及漁業署補助各市縣政府或區漁會採購之移動式抽水機預設點位資料套疊，並透過 500Mx500M 之網格方式進行公共設施配置空間分析，發現受損面積 2 公頃至 2.5 公頃之 11 個網格中，均無工程施作紀錄，預設之移動式抽水機僅有 2 臺；1.5 公頃至 2 公頃之 40 個網格中，僅 1 處有工程施作紀錄，預設移動式抽水機亦僅有 1 臺（表 42）。顯示漁業署整建工程之施作地點與實際易受災區域存有差異；3. 漁業署補助養殖區市縣政府購買移動式抽水機，以改善養殖區發生淹水及海水倒灌情形，102 至 107 年度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6 市縣，購置移動式抽水機 127 臺，由漁民、漁民團體或市縣政府、公所協調調度使用，惟對於緊急狀況發生時之調度使用，尚乏相關規範（表 43）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針對進度落後或停工爭議工程案，將進行現場研商，並於工程施作完成後儘速辦理相關驗收撥款程序，以提高年度預算達成率；2. 未來對於養殖工程之規劃及推動，將納入各市縣歷年養殖區淹水災損地區資料一併檢討，俾使養殖工程推動能有效降低淹水損失；3. 將依據「全國治水會議行動方案」決議，納入經濟部水利署統籌推動之「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智慧化調度管理資訊平臺」，於汛期及豪雨期間統籌調度抽水機。

表 4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 5 期計畫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工程預算保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106 年度		107 年度	
	保留金額	占比	保留金額	占比
合計	32,432	100.00	110,773	100.00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5,114	15.77	—	—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5,940	18.32	—	—
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2,489	7.67	21,812	19.69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5,295	47.16	88,961	80.3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3,593	11.0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 42 107 年度申請漁業災害救助之網格與養殖生產環境工程及移動式抽水機設置位置分析表

單位：個、件、臺

網格內申請災害救助魚塭面積	網格數	網格內 106 及 107 年度工程件數	網格內預設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合計	978	57	127
2 公頃至 2.5 公頃	11	—	2
1.5 公頃至 2 公頃	40	1	1
1 公頃至 1.5 公頃	90	1	6
0.5 公頃至 1 公頃	168	—	5
0.5 公頃以下	669	12	33
其他	—	43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表 43 102 至 107 年度漁業署補助市縣政府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使用原則情形表

市縣別	放置地點	保養頻率	使用原則
臺南市	區公所(北門、七股等)	非汛期每月 1 次，汛期每月 2 次	市政府未明定使用原則，由各區公所依現況自行調度。
高雄市	區公所(彌陀及永安區)	每年 2 至 3 次	市政府未明定使用原則，於汛期期間，由區公所依漁民或養殖團體所請，配合市政府機動性布置，並依現況統一調度。
宜蘭縣	宜蘭縣養殖協會	每年 2 至 3 次	縣政府未明定使用原則，由養殖協會管理，依養殖漁民及漁民團體申請自行調用。
彰化縣	王功漁港漁具倉庫(近養殖區)	每年 2 至 3 次	縣政府未明定使用原則，由縣府管理，依養殖漁民及漁民團體申請自行調用。
雲林縣	雲林縣養殖協會	每年 2 至 3 次	縣政府未明定使用原則，由養殖協會管理，汛期時由縣府、公所及養殖協會協調調度。
屏東縣	區公所(佳冬及枋寮區)	每年 2 至 3 次	縣政府未明定使用原則，於汛期期間，由鄉公所依漁民或養殖團體所請，配合縣府機動性布置，並依現況統一調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十七) 整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改善，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已納入專案輔導多年，財務體質仍未見有效提升，亟待督促研提具體改善計畫，提升營運效能，以利信用部永續經營。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8%，其資本適足率在6%以上，未達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6%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又依農業金融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15%者，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為促進農漁會信用部健全經營，自94年度起辦理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並就專案輔導名單所列農漁會信用部，定期辦理實地輔導、出席授信審議、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清理等會議，及就信用部提出之業務、財務改善計畫提供意見，協助擬訂改善目標。經全國農業金庫公司輔導結果，截至107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均已低於15%，受輔導家數亦由94年度之103家降至107年度之7家，整體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改善。經查截至107年底止，納列專案輔導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雲林縣口湖鄉、臺南市鹽水區、麻豆區、左鎮區及高雄市湖內區、林園區等6家農會信用部及高雄市興達港區1家漁會信用部，該7家信用部接受輔導已歷13年餘，惟其中臺南市鹽水區、高雄市林園區、興達港區及湖內區等4家農漁會信用部105至107年底資本適足率介於3.23%至6.70%之間，仍未達8%法定標準，風險承擔能力不足

(表44)，且臺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107年底累積虧損占上年度決算淨值達286%，財務體質欠佳。按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下稱農業金融局)每年均捐助全國農業金庫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並函請各該市縣政府依農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惟部分專案輔導農漁會信用部財務體質及營運績效未有效改善，經函請農業金融局積極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請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輔導小組依各該信用部核定之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以改善財務體質及營運績效，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

(十八) 農業委員會為打造農業生產聚落及觀賞魚產銷中心，持續擴建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惟園區創造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均未達目標值、廠商普遍缺乏參與產學合作經驗、污水處理緊急應變措施欠周及擴充計畫分項工程待檢討修正等，允宜積極研謀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促進農業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於92年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稱農科園區)計畫，執行期間自92至103年度，以發展觀賞魚為外銷主力及建立亞太水產種苗中心；又為因應進駐企業逐年增加及農業加值產業未來發展，帶動產業人才及物流倉儲需求，持續辦理農科園區擴充計畫，期間自103至109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興建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提供檢疫、檢驗及通關一條龍服務，惟受限於園區航運之便利性，廠房出租率及通關服務使用率均偏低，創造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亦未達目標值，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農科園區規劃建置「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下稱觀賞魚研發中心)，興建經費11.9億元，於102年完工啟用，面積5.46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農科園區觀賞魚研發中心分為飛宇樓(研發物流區，包括國際轉運中心及進出口貨棧)及亞太水族中心(產銷營運區，包括水源動力中心及專供水族業者租用廠房)。飛宇樓1樓規劃7間倉儲，提供園區廠商進出口通關及檢驗作業，亞太水族中心規劃18單位水族廠房，將檢疫檢驗作業由7天縮短為3天，提供業者以「境內關外」模式進行檢疫、檢驗及通關一條龍服務之國際轉運作業。惟亞太水族中心廠房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出租率介於39.41%至57.48%間，飛宇樓倉儲出租率亦僅28.57%，且僅有1家園區事業使用通關一條龍服務，主要係因鄰近之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航班數量較少，觀賞水族業者為確保交貨彈性，仍以桃園國際機場為主，允宜積極研謀因應策略，以提升園區資產利用率；(2)依行政院核定之修正計畫，觀賞魚研發

表44 納列專案輔導農漁會信用部近3年資本適足率未達8%情形表

單位：%

農業金融機構名稱	資本適足率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高雄市林園區農會信用部	3.23	3.87	4.38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	3.72	3.95	4.79
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信用部	4.92	4.97	5.81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信用部	5.22	5.48	6.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中心預定可引進120家廠商，增加就業人數6,000人，及平均每一觀賞魚外銷出口商可創造年產值1億元之經濟效益，惟近5年度實際創造園區就業人數介於1,156人至1,967人間（平均1,398人），產值介於3,233萬餘元至1億2,323萬餘元間（平均8,902萬餘元），未達預期績效目標，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修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以提高業者國際貿易便利性，營造優質產業發展環境；(2) 將配合新農業、新南向等產業政策，輔導業者投入技術研發，推動觀賞魚產業發展並參與海外展售拓銷，帶動營業額及就業人數之增長。

2. 積極辦理園區廠商實地訪視諮詢服務，惟訪視對象過於集中，又本年度申請研究發展補助經費創新低，部分申請補助計畫未通過，且園區廠商普遍缺乏參與產學合作經驗，允宜綜整廠商研發能量，輔導申請最適類型補助計畫，以有效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打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農科園區籌備處委託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下稱產學協會）辦理輔導農科園區事業產學增值暨推動產業提升計畫，配合園區廠商技術提升需求，整合產官學研資源。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輔導園區進駐廠商向中央或地方政府申請研究發展補助計畫合計150件，其中審核通過135件（占90.00%），補助經費合計9,004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單位包含農科園區85件、中央部會30件（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等）、屏東縣政府20件，補助經費分別為農科園區3,491萬元、中央部會4,361萬餘元、屏東縣政府1,152萬餘元，惟本年度申請通過計畫24件、金額1,243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為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之次低及最低（表45），允宜鼓勵園區進駐廠商積極申請最適合類型補助計畫，並綜整研析廠商設備、人才、研發能力等因素，以獲得學術能量支援及政府補助研發經費之挹注，推動農業生技產業升級；(2) 產學協會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安排專家學者實地訪廠家數合計55家（93場次），訪廠次數1次者有30家，累計2次以上者有25家（63場次，占67.74%），重複訪廠比率超逾6成。截至108年3月22日止，已進駐農科園區且開始繳納租金之廠商計有96家，其中已於近3年度實地訪廠者有45家（占46.87%）、未受訪者有51家（占53.13%），而未受訪者為近3年度進駐園區者計有20家，顯示產學協會未優先對新入園廠商安排實地訪廠；又訪廠對象申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未獲補助者計有4家，允宜充分掌握廠商研發能量、產學合作意願等資訊，即時安排專家學者訪談了解廠商需求，妥適配置園區資源，建構合作模式；(3) 農科園區廠商申請農業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計有11家廠商、19件計畫，經費2,155萬餘元，其中有3件技術

表 45 農科園區事業申請研究發展補助計畫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農科園區		中央部會		屏東縣政府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35	90,045	85	34,910	30	43,611	20	11,524
103	35	21,590	22	8,117	8	10,939	5	2,534
104	23	12,696	18	7,054	3	4,092	2	1,550
105	24	21,144	16	6,483	4	12,341	4	2,320
106	29	22,179	16	7,199	7	12,400	6	2,580
107	24	12,436	13	6,057	8	3,839	3	2,5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提供資料。

移轉，經扣除已退出農科園區之5家廠商，有產學合作經驗之廠商僅6家，研發成果曾技術移轉者僅1家，顯示廠商普遍缺乏與學研單位共同合作研究及推廣研發成果等經驗，允宜積極建置研發成果平臺，以鼓勵廠商積極參與產學合作媒合會或辦理研發成果發表會，俾有效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形成高科技農業生技產業中心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108年度「政府補助計畫案說明會」，提供園區廠商最新研發補助訊息，並持續輔導進駐廠商依其規模申請最適合類型補助計畫，以協助廠商獲得學術能量支援及政府挹注補助研發經費；(2) 將加強諮詢服務與廠商科專計畫之連結性，讓廠商輔導工作事半功倍，加速園區產業聚落成型；(3) 已於108年4月16日與科技部合辦「2019農科園區迎向未來」活動，嗣後將輔導園區進駐廠商積極參與產學合作媒合會或研發成果發表會，加速提升廠商技術競爭力。

3. 農科園區水資源處理場第2期擴建工程已委由營建署代辦中，惟本年度污水處理量頻頻超過警戒線，且間有廠商年度實際排放量超逾核准量，允宜積極研謀污水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並檢討廠商污水排放核准量，以提升園區污水處理效能：農科園區水資源處理場設計每日污水處理量為8,000公噸，因考量園區初期進駐廠商申請之污水排放量較少，園區水資源處理場第1期工程（99年6月完工）僅先設計興建每日處理量2,000公噸。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污水處理量由105年度之30萬餘公噸，逐年遞增至本年度之47萬餘公噸，約為105年度之1.55倍及3年度平均數之1.18倍；另3年度污水處理費收入平均數為828萬餘元、管理維護費平均數為840萬餘元（表4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科園區水資源處理場第2期擴建工程（擴建每日處理量2,000公噸），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於107年10月7日開工，預定完工日期為108年11月30日。本年度水資源處理場代操作結果，進流站液位達操作警戒值（約1,889公噸）者有104天，其中發生於10至12月間之天數高達66天，甚至有38天超逾1,950公噸，且愈接近年底愈頻繁，允宜研謀污水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以避免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過載情事，維護園區環境衛生安全；(2) 本年度農科園區已納管83家廠商排放污水流量計，經統計年度實際排放量超逾核准量者計有7家廠商，其中1家廠商之年度實際排放量為6,488公噸，雖尚未超逾年度核准量6,570公噸，惟107年8至12月間每月排放量分別為608公噸、1,173公噸、1,598公噸、660公噸、981公噸，均超逾月核准量（540公噸），顯示其核准量已不敷實際排放量，允宜檢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第2期擴建工程預計於108年8至9月啟用部分擴建設備，以增加污水處理容量；(2) 已於108年2月25日召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辦理園區事業每日用水量與廢（污）水排放量上限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說明會，滾動修正重新核配廠商每日最大污水量。

表 46 農科園區污水處理量及污水處理收支餘絀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平均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污水處理量	1,218,323	406,108	308,914	431,602	477,807
污水處理費收入	24,850	8,283	4,591	11,288	8,971
污水設施管理維護費	25,223	8,407	8,138	8,327	8,758
污水處理業務餘絀	- 372	- 124	- 3,546	2,961	2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提供資料。

作警戒值（約1,889公噸）者有104天，其中發生於10至12月間之天數高達66天，甚至有38天超逾1,950公噸，且愈接近年底愈頻繁，允宜研謀污水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以避免污水下水道系統發生過載情事，維護園區環境衛生安全；(2) 本年度農科園區已納管83家廠商排放污水流量計，經統計年度實際排放量超逾核准量者計有7家廠商，其中1家廠商之年度實際排放量為6,488公噸，雖尚未超逾年度核准量6,570公噸，惟107年8至12月間每月排放量分別為608公噸、1,173公噸、1,598公噸、660公噸、981公噸，均超逾月核准量（540公噸），顯示其核准量已不敷實際排放量，允宜檢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第2期擴建工程預計於108年8至9月啟用部分擴建設備，以增加污水處理容量；(2) 已於108年2月25日召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辦理園區事業每日用水量與廢（污）水排放量上限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說明會，滾動修正重新核配廠商每日最大污水量。

4. 農科園區籌備處辦理園區擴充計畫，未即時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作業，肇致施工廠商無法據以施作，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分項工程計畫，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農科園區擴充計畫總經費 35 億 1,704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6 年度，嗣因「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暨既有園區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遲至 105 年 3 月 18 日始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查通過，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遲至同年 11 月 30 日始獲內政部核發許可等因素，肇致整體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農科園區籌備處爰提送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6 日核定，同意延長計畫期程至 108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設計內容與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符，經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惟迄未獲環保署核定，肇致施工廠商無法施作變更工項，影響計畫之推動；(2) 分項工程未能如期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完成，且未適時檢討修正計畫，允宜積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農科園區籌備處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向環保署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歷經該署多次退回修正後，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審核通過；(2) 農科園區籌備處已陳報行政院將整體計畫展延至 109 年度。

(十九) 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及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農業出口值雖有增加，惟仍以傳統農業出口國為主，另推動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亦未見提升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農業出口值之占比，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農產品外銷成效。

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並掌握農業外銷契機，依據 106 及 107 年度施政目標「農業新興市場出口(扣除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占比」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分別訂為 54% 及 55%；另於該會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強化農業國際競爭力」，訂定輔導大型農業公司健全發展，加強農林漁畜產品國際行銷，以鞏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 103 至 107 年度我國農業出口值合計 252.65 億美元(表 47)，本年度雖較 103 年度增加 1.92 億美元，惟排除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業出口值後，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值占各該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之比率分別為 55.71%、53.33%、52.43%、50.44%、49.58%，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 106 及 107 年度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均未達該會設定之年度績效目標值(54%、55%)，顯示我國農業出口值仍以仰賴中國大陸、日本及

表 47 農業新興市場出口值占比及績效目標值對照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實際值		新興市場 出口值占比 【(A-B)/A×100】	施政績效 目標值
	全國農業 出口值 (A)	對中國大陸、日 本及美國等國 家農業出口值 (B)		
合計	25,265,500	12,056,719	52.28	—
103	5,270,968	2,334,439	55.71	—
104	4,877,315	2,276,057	53.33	—
105	4,673,107	2,222,972	52.43	—
106	4,980,778	2,468,423	50.44	54.00
107	5,463,332	2,754,828	49.58	55.00

註：1. 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始設定施政績效目標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與農業統計農產品別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時間 108 年 3 月 18 日)。

美國等傳統農業出口國家為主要市場；又106及107年度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出口值（表48），占各該年度全國農業出口值比率分別為20.66%及23.20%，均超過2成，且本年度較106年度增加2.54個百分點，為避免我國農

產品外銷過於依賴單一市場，致對單一國家依存度過高，允宜研謀改善，以建立多元行銷通路之政策目標；2. 農業委員會推動新南向政策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促進我國農業資材、設備與技術外銷，強化農業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以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型農企業。經運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分析103至107年度新南向國家農業出口值合計68.38億美元（表49），本年度雖較106年度增加，惟仍較103年度減少1.24億美元；又各該年度新南向國家農業出口值占全國當年度農業出口值比率分別為29.58%、26.48%、26.52%、26.37%、26.27%

%，106與107年度占比為5年內之次低與最低，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農業出口值並未隨著整體農業出口值增加而同比例遞增，該會期以結合大型農企業翻轉臺灣外銷傳統觀念，擴大對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農業技術輸出能量，其成效尚未顯現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辦理。據復：1. 將持續透過發展農產品電子商務、開發農產品國際品牌等方式開拓新興外銷市場，並進行包裝設計及儲運技術之研究、改善長程運輸條件，及強化與貿易業者與出口目標市場通路業者之合作，以建立長期穩定之外銷通路；2. 未來將持續在新南向國家辦理臺灣蔬果節、補助公（協）會組團參加國際形象展、舉辦貿易洽談會等方式，擴大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

（二十） 農業委員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部分存有營運不佳或對政府經費高度依賴，或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等情事，允宜對於無法達成設立功能之財團法人，妥為輔導其退場解散，以確保捐助設立目的。

農業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應併決算辦理效益評估者，計有23個，基金總額188億5,758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74億5,168萬餘元，占92.54%，營運結果，短絀者4個、收支平衡者1個、賸餘者18個。經查農業委員會對捐助財團法人之行政及財務監督情形，核有：

表 48 農產品出口值前五大國家（地區）明細表

單位：美金千元、%

項次	106 年度			107 年度		
	出口國 (地區)	出口值	占全國農業 出口值比率	出口國 (地區)	出口值	占全國農業 出口值比率
1	中國大陸	1,028,985	20.66	中國大陸	1,267,615	23.20
2	日本	870,180	17.47	日本	922,489	16.89
3	美國	569,258	11.43	美國	564,725	10.34
4	越南	431,152	8.66	越南	469,198	8.59
5	香港	377,370	7.58	香港	410,658	7.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農產品別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日期108年3月18日）。

表 49 新南向國家農業出口值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新南向國家農 業出口值 (A)	全國農業 出口值 (B)	占比 (A/B×100)
合計	6,838,715	25,265,500	27.07
103	1,559,347	5,270,968	29.58
104	1,291,698	4,877,315	26.48
105	1,239,229	4,673,107	26.52
106	1,313,429	4,980,778	26.37
107	1,435,012	5,463,332	26.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農產品別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日期108年3月18日）。

1. 截至 107 年底止，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下稱魷魚基金會）仍未辦理董事與監察人選任及捐助組織章程法院變更登記作業，且該基金會 106 及 107 年度之預算總收入分別為 125 萬元及 80 萬元，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44 萬餘元及 45 萬餘元，執行率 35.21% 及 57.04%，雖經農業委員會評估該基金會兩年度之政府捐助績效結果，均認定符合捐助目的，惟該會顯未針對其基金規模及業務量漸少，逐漸失去基金設立功能等業務實況確實評估該基金存續之必要性；2.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下稱七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下稱鮪魚基金會）本年度均發生短絀（表 50），其中鮪魚基金會連續 2 年發生短絀，營運狀況欠佳；又本年度 23 個財團法人之政府經費來源收入占年度總收入之比率逾 50% 者有 10 個，其中逾 80% 者有 6 個（同表 50），顯示該等財團法人對政府經費來源之依賴度仍

表 50 農業委員會主管捐助農業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	106				107					
		政府經費來源收入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政府經費來源收入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金額	占總收入比率				金額	占總收入比率			
107 年度發生短絀（計 2 個）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5,605	26.51	21,143	17,375	3,767	6,636	29.90	22,195	24,282	- 2,086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	741	815	- 73	—	—	392	508	- 116
107 年度政府經費來源收入逾總收入半數（計 10 個）											
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	—	—	—	—	1,217	99.98	1,217	1,217	0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05,158	99.85	105,317	105,077	240	101,229	99.77	101,458	100,889	569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7,576	91.58	19,192	24,185	- 4,993	122,767	99.05	123,943	111,494	12,448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4,868	95.20	5,113	4,843	270	8,631	97.23	8,876	7,567	1,309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58,715	89.11	178,108	179,762	- 1,653	193,084	90.46	213,446	207,005	6,440
農業科技研究院		770,854	86.77	888,432	875,825	12,607	725,339	81.57	889,191	871,456	17,735
中央畜產會		842,237	86.91	969,045	935,564	33,481	832,739	76.52	1,088,288	1,069,509	18,779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5,649	76.52	20,450	18,724	1,726	13,325	72.35	18,417	18,130	286
豐年社		26,984	53.84	50,121	57,105	- 6,983	37,163	60.88	61,042	64,709	- 3,66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89,500	42.68	209,688	196,015	13,673	127,760	53.17	240,307	215,375	24,9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及 107 年度農業委員會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高，亟待督促積極開源節流，以提升經營效能；3. 80 年間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下稱優良農產品協會），由農業委員會及民間各捐助基金 1,000 萬元，政府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 50%，於財團法人法施行之前，屬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該協會於 106 年度投資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農發公司）2,000 萬元（持股比率 8.33%），對台農發公司尚無主導權，惟台農發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營運情形，兩年度累計虧損為 8,479 萬餘元，該協會依持股比率 8.33% 設算，已發生 706 萬餘元之重大投資損失（占投資額之 35.30%），有待督導該協會適正表達財務報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魷魚基金會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已決議解散；2. 該會林務局將督促七星基金會積極開源節流，以提升營運績效，又魷魚基金會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同意清算完結，該會並將持續督促其他捐助財團法人拓展財源，以減少對政府之依賴，提升設立功能；3. 將輔導優良農產品協會依規定認列轉投資損失。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6 項（表 5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1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農業委員會已開辦多項農糧產品、養殖水產及家禽流感等農業保險，惟保險項目未涵蓋產銷失衡品項，保險理賠計算基準未衡酌極端氣候因素影響程度，且農業生產基礎資料不足，允宜審慎檢討因應。	因農業保險仍待加強推動與推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水土保持局賡續推動山坡地監督管理及調查作業，以促進國土資源之永續發展利用，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仍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山坡地查定與違規查報取締等仍待積極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三) 整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改善，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長期偏低，亟待加強督促持續研提改善計畫並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因部分農漁會財務體質仍待有效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將灌區外農地納入農田水利建設，以提升灌溉水權及確保糧食安全，改制後水利建設範圍較改制前遼闊，且部分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面積龐巨、土地遭占用或員工退撫制度未盡周全，亟待預為籌謀因應。	/
(二)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輔導種植進口替代等作物已略具成效，惟未依業務實績訂定計畫目標值，或未訂定系統控制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三)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產品標章與溯源機制，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惟普及率與民眾熟悉度均待提升，又農業雲端系統之農產品溯源與藥檢資訊平臺尚未整合介接，亟待加強辦理，以降低食安風險。	

表 51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 農業委員會配合能源政策辦理太陽光電推動計畫，活化邊際農地多元利用於綠能發展，惟部分附屬綠能設施已作工廠使用仍續獲躉購電能補助；又因電力饋線不足及資訊未臻透明，影響申設意願，允宜積極籌謀提升裝設誘因，以活化邊際農地，創造農(漁)電雙贏利益。	
(五) 林務局賡續加強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以兼顧森林生態系統維護及氣候變遷調適功能，惟部分出租造林地作為露營區、礦區、或位於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區影響範圍，涉有違規使用林地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六) 林務局積極推動「外來入侵種之評估、偵測、監測及防治與防除計畫」，以維護本土生態環境，其中小花蔓澤蘭及銀合歡危害(分布)面積已下降，惟部分市縣外來入侵植物防治成效仍待加強，亟待研謀改善。	
(七)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加強青年農民人力培育，輔導轉型設施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惟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八) 漁業署賡續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並補助全面裝設漁船航程記錄設備(VDR)，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因應當前漁業困境，惟未善用交通部船舶管理資料及VDR漁船航程軌跡，以加強審查漁船用油之合宜性，亦未加強漁民法治教育，以防堵非法行為，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九) 漁業署賡續辦理漁船(筏)計畫收購及獎勵休漁，以兼顧漁民生計及促進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惟收購漁船(筏)及休漁實施標的未如預期，且部分市縣政府漁業資源保護規範未盡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 漁業署興建6處大陸船員岸置處所，改善暫置人員收容環境，惟其維護管理或規劃活化未盡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一) 漁業署持續改善漁船船員工作環境及加強人權保障，期與國際漁業勞動力管理接軌，惟外籍船員管理及仲介業者評鑑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十二) 農業委員會採行強化動物收容管理及寵物登記等措施，積極推動流浪動物保護工作，惟民眾認養數量減少，公立收容所空間不足，民間收容處所監督欠周，且寵物登記系統未臻健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十三) 農業委員會已推動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期使我國成為口蹄疫非疫區國家，惟停止疫苗注射之宣導與監控機制尚欠周延，且地方動物防疫人力不足，又未掌握各畜牧場聘用獸醫師情形，不利動物傳染病之防治與通報，允宜檢討改善。	
(十四) 防檢局持續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以維農業生產及民眾活動安全，惟執行未達規劃防治目標，且核准使用之防治藥物仍有未濟，亟待加強跨域合作有效防治。	
(十五) 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惟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增，亟待積極強化雙邊農業合作關係。	
(十六) 政府持續發放老農津貼以照護農民晚年生活，惟間有部分農舍及農地已作非農業使用仍納入排富之房地價值計算範圍，或申領人為商號負責人，允宜善用跨部會資訊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老農津貼勾核機制。	